



申萬宏源香港
SHENWAN HONGYUAN

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218)



2018 年報
ANNUAL REPORT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探討與分析	6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11
企業管治報告	23
董事局報告	48
獨立核數師報告	62
綜合損益表	6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70
綜合權益變動表	72
綜合現金流量表	73
財務報表附註	75

董事

執行董事

朱敏杰(主席)
陳曉升
張劍
郭純(副主席)
邱一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張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鏗
郭琳廣
陳利強

審核委員會

吳永鏗(主席)
郭琳廣
陳利強

薪酬委員會

郭琳廣(主席)
吳永鏗
陳利強

提名委員會

朱敏杰(主席)
吳永鏗
郭琳廣
陳利強

風險委員會

吳永鏗(主席)
郭純
邱一舟
郭琳廣
陳利強

公司秘書

黃熾強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
19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網址

<http://www.swhyhk.com>

本人謹向各位股東提呈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稅前溢利約1.02億港元，較二零一七年的約1.16億港元下降13%。股東應佔溢利約為0.96億港元，較二零一七年的約1.04億港元下降8%。營業額下跌5%至約5.20億港元(二零一七年：5.46億港元)。與二零一七年度每股盈利13.08港仙比較，二零一八年度下降8%至每股盈利12.09港仙。

股息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議決建議派發二零一八年每股普通股之末期股息2港仙(二零一七年：6港仙)予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該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或前後派發。

二零一八年市場回顧

二零一八年，世界經濟出現了美國一枝獨秀、其他經濟體均偏弱的格局。美國方面，特朗普政府的減稅刺激政策促使經濟延續復蘇，惟年末部分經濟資料略顯疲態，疊加美聯儲加息，美股在四季度出現了較為明顯的回檔，步入技術性熊市。歐洲方面，義大利預算赤字、英國脫歐、默克爾宣佈不連任、法國民眾抗議運動等均令歐洲經濟蒙上了一層陰影。全球貿易摩擦是二零一八年困擾全球經濟的最大事件，但其對全球經濟的實質影響在本年度仍未完全顯現。部分財政和貿易雙赤字的新興市場國家在上半年出現了股債匯三殺的情形，但這輪風潮並未蔓延至其他新興市場國家，以東南亞為代表的新興市場仍然錄得了較為穩健的增長。

中國內地宏觀經濟在二零一八年呈現前高後低的格局。上半年淨出口和地產投資拉動經濟增長，而到了下半年此二動能均有所弱化。延續了三年有餘的供給側改革，重心亦由去產能轉移至補短板，部分工業品價格因此出現了較為明顯的回檔。全年消費較為疲弱，以社零為代表的消費品行業亦呈現前高後低的態勢；而與此同時，服務業表現則較為穩健，成為穩定經濟的一大支柱。

二零一八年市場回顧(續)

香港市場在二零一八年表現疲弱，恒生指數收報25,845.7點，全年下跌13.6%；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收報10,124.75點，年跌幅亦達13.5%。板塊方面，除公用事業板塊外其餘板塊均錄得下挫，其中二零一七年表現優異的資訊科技業跌幅最大。對於香港市場在二零一八年的表現，我們認為在中美貿易摩擦、中國內地經濟放緩和人民幣匯率波動下，來自內地投資者的走資明顯，而國際資金亦錄得了一定的淨流出。港股大市日成交額也從年初的逾千億港元回落至年末的六百億港元左右的水平，其中內地投資者佔港股日成交量的比重亦回落至約4%。

中國內地市場在二零一八年亦表現疲弱，上證綜指全年收跌逾20%。但與此同時，北上的海外資金則創出了歷史新高，全年共計有2,942億人民幣的海外資金通過陸港通投資內地A股。

將來計劃及前景

從國際來看，我們預計二零一九年全球經濟危中有機。美國經濟在稅改紅利逐漸消褪下，若特朗普政府主推的基建計劃受阻於國會內部，則美國經濟減速的可能性較大，全年美聯儲加息的次數和幅度亦大概不及二零一八年。歐洲央行的加息週期可能會在二零一九年年中開始，但歐洲範圍內諸多懸而未決的政治議題仍將困擾歐洲的經濟發展。在美聯儲加息週期下遭遇重創的部分新興市場在二零一九年則可能迎來轉機，其中以東南亞為代表的接受產業轉移的新興市場仍將保持經濟強勁發展。

從中國內地來看，我們認為二零一八年七月政治局會議確立的「六穩」，即穩就業、穩金融、穩外貿、穩外資、穩投資、穩預期，仍將是全年經濟工作的主基調。貨幣政策方面應當以疏通傳導路徑為主；積極的財政政策，特別是積極的中央財政將會成為二零一九年支持經濟的重要發力點。受此影響，我們認為二零一九年的基建投資將會出現明顯回升，其中包括以5G和物聯網為代表的新型基建，以及鐵路和城市軌交為代表的傳統基建，但地產調控預計將因城施策。全年來看，中國內地經濟增速應當會呈現前低後高的格局，我們預計全年GDP經濟增速約為6.4%。

將來計劃及前景(續)

我們對二零一九年的香港市場仍保持謹慎樂觀。目前香港市場的整體估值水平仍處於相對低位，且以港股和內地A股為代表的中國資產在全球投資者的倉位中佔比仍較低。積極的財政政策將會利好基建相關板塊的表現，而減稅降費等政策的推出亦利好消費板塊，尤其是能夠廣泛吸納就業的服務業將會受益於政策支持。

於本年度內，卓福民先生因需要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在此，本人謹代表本集團董事局以及全體員工對卓福民先生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和敬意。

主席
朱敏杰

香港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業務回顧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平緩，營業額5.20億港元(二零一七年：5.46億港元)，同比下降5%。稅前溢利達到1.02億港元，由二零一七年的1.16億港元下降13%。股東應佔溢利則由二零一七年的1.04億港元下降8%至0.96億港元。

經紀業務方面，由於市場氣氛一般，經紀業務收入從二零一七年的2.48億港元下滑至二零一八年的2.26億港元，同比下降9%。企業融資業務方面，今年成功完成1家IPO保薦／主承銷項目：興紡控股有限公司(1968)主板上市。二零一八年企業融資業務實現收入從二零一七年的0.99億港元下降至二零一八年的0.76億港元，同比下降23%，保薦／主承銷、參與承銷／配售和財務顧問項目數量分別為1家、12家和12家。資產管理業務在二零一八年實現收入從二零一七年的953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4,085萬港元，同比上升329%。融資及貸款業務收入從二零一七年的1.74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1.87億港元，同比增加7%；二零一八年孖展貸款平均餘額約19.5億港元。

經紀業務

本集團的經紀業務重點是香港股票及期貨市場及海外非港股市場。全年港股市場日均成交金額從二零一七年的883億港元上升至二零一八年1,074億港元，本集團積極引導客戶參與海外股票市場及環球期貨市場，以降低受單一板塊的依賴。除了拓展海外股票市場及環球期貨市場，本集團繼續積極開拓中國內地市場，增加港股開戶數量。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與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密切配合，大力開發跨境產品，以QDII為通道投資海外市場，滿足國內客戶投資海外的需求。二零一八年，國內機構和個人客戶使用QDII通道，投資香港、美國等海外市場，資金規模達到約4億美元。經紀業務中代理港股佣金收入絕對金額從二零一七年的1.68億港元下降至二零一八年的1.51億港元，同比下降10%，港股佣金收入佔比則維持於二零一七年的68%；港股佣金以外的經紀業務收入佔比則維持於二零一七年的32%。

業務回顧(續)

經紀業務(續)

機構經紀業務方面，更進一步整合各海外辦事處及銷售隊伍，統一管理，聯合營銷，積極開展包括股票配售、RQFII產品推廣在內的綜合金融業務，而本集團繼二零一五年引進資本市場業務團隊，積極開發機構客戶大宗交易、配售業務，二零一六年再引進債券市場業務團隊，積極開發債券配售業務。機構客戶團隊二零一八年港股交易金額佔比為35%。

融資及貸款業務

二零一八年恒生指數、國企指數及日均成交有所回落，為保持客戶借貸意慾，本集團已及時推出措施適時滿足客戶借款需求，亦積極開拓與企業融資業務及機構客戶業務聯動的貸款專案，以保證利息收入的增長。此外，本集團亦成功與多間銀行爭取下調借入資金的利率，減低利息支出。二零一八年孖展平均餘額約19.5億港元，整體利息收入從二零一七年的1.74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1.87億港元，同比增長7%。

企業融資業務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共完成保薦和主承銷、參與承銷配售和財務顧問項目數量分別為1家、12家和12家。本集團亦先後參與承銷配售共12個項目，包括興紡控股有限公司(1968)、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8456)、國際濟豐包裝集團(1820)、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581)、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8057)、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1251)、匯盈控股有限公司(821)、泛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CNF)的配售工作，農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重慶華宇集團及中國恒大集團的債券配售工作。

業務回顧(續)

證券研究業務

本集團的證券研究團隊向其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提供專業的支援。本集團之母公司為中國內地最具領導地位證券公司之一，在其支援下，本集團已成為研究中國內地證券之專家，編撰詳細的公司分析供客戶參考。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之證券研究團隊共發表研究報告6,000餘篇，涵蓋宏觀經濟、市場策略及各行業，為客戶提供對港股及中國A股深入精闢分析。在滬港通及深港通開展後，客戶對本集團提供之研究服務需求進一步提高。

二零一八年，共有36名分析員親自或邀請香港上市公司，與本集團的香港、亞洲和歐美等客戶見面並舉行國際路演，全年完成路演共39次。本集團相信該等考察有助加強本集團與母公司之合作關係，對本集團之研究及企業融資業務具有正面影響。

資產管理業務

本集團下屬申萬宏源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申萬宏源投資管理」)從事資產管理服務。申萬宏源投資管理重點圍繞RQFII創新政策，大力開展跨境資產管理業務，資產管理規模從二零一七年底約43.64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底約69.09億港元；資產管理業務收入從二零一七年的953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4,085萬港元，同比增加329%。

資本架構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合共796,138,689股(二零一七年：796,138,689股)，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則約為22.1億港元(二零一七年：21.6億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6.21億港元(二零一七年：4.07億港元)及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投資6.02億港元(二零一七年：1.49億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未動用之銀行信貸總額為31.86億港元(二零一七年：29.71億港元)，其中18.14億港元(二零一七年：23.22億港元)為毋須發出通知或完成前提條件下即可動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短期銀行借貸為4.70億港元(二零一七年：8.45億港元)，而流動資金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及資本負債率(即借貸與資產淨值之比率)分別為138%(二零一七年：138%)及21%(二零一七年：39%)。

本集團具備充裕財務資源進行日常營運，並有足夠財務能力把握適當投資機會。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年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予以抵押。

風險管理

本集團對批核客戶交易及信貸限額之審核、定期檢討所授信貸、監察信貸風險及跟進逾期債務之相關信貸風險等方面實施適當之信貸管理政策。有關政策會定時進行檢討及更新。

管理層緊密注視市場情況，以便作出預防措施，減低本集團可能會面對之任何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客戶之墊款為現金客戶之逾期應收帳款及孖展貸款。現金客戶之逾期應收帳款為0.35億港元(二零一七年：0.54億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孖展貸款為12.08億港元(二零一七年：22.91億港元)，其中38%(二零一七年：27%)借予企業客戶，其餘則借予個人客戶。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對沖機制

本集團因進行境外股票交易而承擔匯率波動風險。該等交易乃代表本集團客戶進行，僅佔本集團收益一小部分。該等境外交易大部分以美元結帳，而由於美元與港元之間訂有聯繫匯率制度，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低，毋需進行對沖。匯兌收益及／或虧損均計入損益表。本集團會密切留意其外匯風險狀況，當有需要時會採取必要之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於主席報告中「將來計劃及前景」一段所披露之未來計劃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其他未來計劃。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職僱員總數為258人(二零一七年：267人)。年內員工成本合共約1.94億港元(二零一七年：1.91億港元)。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在工作間推行一系列環境友善措施及組織參與多個社區慈善活動，展現了本集團對企業社會責任的承諾。

以下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作出的披露，涵蓋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在兩項環境、社會及管治主要範疇：環境(主要範疇A)及社會(主要範疇B)的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頁數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並無發現於報告期內有任何嚴重違反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之事宜。 	16-17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 — 對環境的影響 環境 — 溫室氣體減排和節能 環境 — 環境表現概述 	16, 18
關鍵績效指標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 — 溫室氣體減排和節能 環境 — 環境表現概述 	16, 18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業務不會產生任何有害廢物。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 — 紙張使用(可持續方式) 環境 — 資訊科技設備管理 環境 — 環境表現概述 	17-19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 — 溫室氣體減排和節能 	16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 — 紙張使用(可持續方式) 環境 — 資訊科技設備管理 營運慣例 — 供應鏈管理 	17, 21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頁數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 — 環境表現 環境 — 溫室氣體減排和節能 環境 — 紙張使用(可持續方式) 環境 — 資訊科技設備管理 環境 — 二零一九年計劃 營運慣例 — 供應鏈管理 	16, 17, 21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 — 溫室氣體減排和節能 環境 — 環境表現概述 	16, 19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本集團香港業務於租賃辦公地方營運，供水和排水均為大廈管業處自行控制，而相關管業處認為向個別租戶提供用水和排水數據或分錶並不可行。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 — 溫室氣體減排和節能 環境 — 環境表現概述 	16, 19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不適用於本集團的業務範圍。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每生產單位估量。	不適用於本集團的業務範圍。	不適用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頁數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表現 環境 — 溫室氣體減排和節能 環境 — 紙張使用(可持續方式) 環境 — 資訊科技設備管理 環境 — 二零一九年計劃 營運慣例 — 供應鏈管理 	16, 17, 21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 — 對環境的影響 環境 — 紙張使用(可持續方式) 環境 — 資訊科技設備管理 環境 — 二零一九年計劃 營運慣例 — 供應鏈管理 	16, 17, 21
層面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a) 政策；及(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傭及勞工常規 — 僱傭 	20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頁數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僱傭及勞工常規 — 健康與安全	20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 僱傭及勞工常規 — 發展及培訓	20
層面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僱傭及勞工常規 — 勞工準則	20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 營運慣例 — 供應鏈管理	21
層面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營運慣例 — 產品責任	21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頁數
層面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 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運慣例 — 反貪污 	22
層面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 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投資 	22

環境

環境表現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致力於有效和可持續的方式經營業務，我們不斷尋找機會，通過減少能源和其他資源使用來改善我們的環保績效。

對環境的影響

作為金融服務機構，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對環境構成的直接影響主要集中在香港地區的辦事處和各分行設施之能源使用和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其他關鍵環境影響來自使用公司公務車輛、紙張消耗和資訊科技設備之棄置等。

溫室氣體減排和節能

本集團對設施營運所需要的電力供應間接產生溫室氣體排放。我們致力於通過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來減少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使用公司公務車輛所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為14.7公噸二氧化碳¹，而本集團在電力及紙張消耗(香港業務)所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為657.62公噸二氧化碳¹。與二零一七年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相比，我們將總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了約1.88%。

能源消耗是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成因。在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致力實施各種節能措施，從而提高營運效率及降低能源消耗。延續二零一七年的節能措施，本集團於工作間續使用高效能的辦公設備。

¹ 以上資料根據機電工程署和環境保護署制定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審計和報告指引》計算得出。

環境(續)

紙張使用(可持續方式)

本集團繼續使用經獨立認證可持續管理森林生產的紙張。於二零一八年，所購買可持續認證的紙張佔總用量仍為98%左右。另外，本公司選用有FSC(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的印刷用紙來印製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如年報、中期報告、通函等。

本集團繼續致力於通過為客戶提供無紙化的戶口結算方案來減少紙張的使用，並在辦公室工作間持續提供智能打印及影印方案，及保持安排供應商在香港回收廢紙循環再用。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再次榮獲由香港綠色組織認證的「減廢證書」，以表彰我們對減少辦公室廢物的持續努力。

資訊科技設備管理

使用和處理資訊科技設備，如電子計算機和伺服器等是本集團另一個在可持續發展範疇的重點。資訊科技設備硬件在從生產和使用到最終處置的整個生命週期中具有一系列潛在的環境影響。本集團繼續致力通過將棄用設備捐贈給非牟利機構以延長設備的使用壽命。所有資訊科技設備的回收或捐贈均符合我們嚴格的數據安全標準。

有害廢物

本集團業務沒有產生任何有害廢物。

二零一九年計劃

- 繼續實施多項節能措施，進一步降低用電量。
- 通過鼓勵員工回收廢紙，進一步增加回收廢紙循環再用。
- 繼續參加各類社區慈善活動，例如向慈善團體捐贈書籍或衣物。既可幫助弱勢群體，又可有環保之意。

環境(續)

環境表現概述¹

排放²

指標	2018	2017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³ (範圍1及2)(噸)	636	647
每平方米樓面面積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及2)(噸/平方米)	0.157	0.159
每位僱員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及2)(噸/僱員)	2.46	2.4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2及3)(噸)	672.33	685.22
每平方米樓面面積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2及3)(噸/平方米)	0.166	0.169
每位僱員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2及3)(噸/僱員)	2.61	2.57
溫室氣體直接排放(範圍1)(噸)		
公司公務車輛	14.7	15.3
溫室氣體間接排放(範圍2)(噸)		
電力	621	632
溫室氣體間接排放 ⁴ (範圍3)(噸)		
紙張使用	36.62	37.92
透過廢紙回收避免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	8.14	14.17

1. 除另有說明外，環境數據僅涵蓋本集團於香港的營運業務。
2. 基於本集團業務性質，其重大氣體排放為溫室氣體排放，主要源自使用由化石燃料轉化的電力及燃料。
3.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根據機電工程署及環保署刊發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的匯報規定計算。
4. 本集團目前並無就航空旅程的排放量作出報告。我們計劃於未來的報告中進行匯報。

環境(續)

環境表現概述¹(續)

能源消耗²

指標	2018	2017
能源消耗總量 ³ (兆瓦小時)	954.93	972.30
每平方米樓面面積能源消耗總量(兆瓦小時/平方米)	0.236	0.240
每位僱員能源消耗總量(兆瓦小時/僱員)	3.7	3.64
直接能源消耗(兆瓦小時)		
無鉛汽油	67.1	69.7
間接能源消耗(兆瓦小時)		
電力	887.8	902.6

紙張使用

指標	2018	2017
總耗紙量 ⁴ (噸)	8.54	7.97
辦公室用紙	7.63	7.06
財務報表用紙	0.91	0.91
使用FSC認證紙(%)	98	98

用水量

因本集團香港業務於租賃辦公地方營運，供水和排水均為大廈管業處自行控制，而相關管業處認為向個別租戶提供用水和排水數據或分錶並不可行。

1. 除另有說明外，環境數據僅涵蓋本集團於香港的營運業務。
2. 能源消耗量數據是根據電力及燃料的消耗量計算。
3. 能源消耗數字以兆瓦小時為單位計算。
4. 包括用於打印客戶財務報表，提案和辦公文件的紙張。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a) 僱傭

本集團對員工招聘、薪酬、晉升以及培訓制定了規章制度，並定期聘請獨立中介機構進行薪酬調查以保持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根據市場情況，本集團會適時推出相關的薪酬和其他激勵機制以吸引人才、留住人才。本集團支持平等機會，並在全球招聘勝任人士。

本集團榮獲家庭議會評為「家庭友善僱主」，以表揚和鼓勵我們繼續推行對家庭友善的僱傭措施，並締造有利家庭的商業文化和環境。

(b)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一個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我們已根據《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工作守則》對辦公場所進行了評估，以確保符合《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的有關規定。

(c) 發展和培訓

持續的員工發展和培訓能提升員工的知識水平和技能。本集團的培訓政策和培訓計劃旨在提升員工的技能，同時也有助於本集團專業水平和效率的提高。此外，員工還可通過在職培訓不斷提升工作能力。本集團也制定了相應的員工發展計劃。在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有關規定的條件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為所有持牌員工舉辦了15場持續專業培訓研討會。

(d) 勞工準則

為了維持良好的僱傭關係，本集團致力提供一個沒有任何形式的歧視和騷擾的工作環境，為所有員工提供平等的機會。本集團的僱傭政策和方針指引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所有員工均可通過本集團內聯網上的《人力資源手冊》瞭解本集團的用工規章、僱傭條款以及員工福利等。

社會(續)

營運慣例

(a)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會選擇可靠的供應商、代理及其他金融機構，統稱為「供應商」，支持本集團的營運業務，並盡量堅持在業務運作中選擇對社會負責任及符合我們道德期望的供應商。本集團會考慮其聲譽、企業標準、專業及能力等，務求能夠選擇最具備條件的供應商。此外，在獲得有關管理層審批後方能與供應商簽訂合約。這項政策旨在提升營運效益、釐清職責，以及作出最好的選擇。

另外，為減低對環境及社會的負面影響，本集團會選購和使用可持續及高效能的產品和服務。例如，我們在添置電器用品時會選購較高能源效益的產品和採購可循環再用炭粉盒等。本集團會優先考慮那些具備環保認證或「商界展關懷」公司的供應商。

(b) 產品責任

於本年度內，就提供及使用本集團產品和服務方面，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違反廣告和私隱規例及守則的事宜。

本集團已制定有關服務提供及產品銷售的程序。為了迎合客戶的需求，本集團會透過「了解你的客戶」的程序以及評估基制來了解客戶的財務狀況、交易經驗及風險承受能力，從而提供合適他們的金融服務及產品。我們承諾為客戶提供清晰和全面的資訊，並通過向客戶說明產品特色、條款及細則，以及相關的風險，來確保他們掌握足夠資訊作出決定。此外，本集團對廣告及銷售宣傳資料制訂了標準，要求所有包含在廣告及銷售宣傳資的內容必須真實，並禁止使用虛假、誤導或不正確的陳述於任何通訊形上。

另外，本集團非常重視客戶的私隱保障，並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來收集、處理及使用客戶資料。具體處理及保障客戶資料詳情已列明在本集團內部程序手冊內。本集團在適當時加載有關客戶資料保密之條款，以防止泄露客戶信息及保障客戶私隱。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沒有接獲任何有關泄露客戶信息的投訴。

本集團已制訂相關客戶投訴的政策，具體列明其處理辦法。現時合規部負責處理客戶投訴。

社會(續)

營運慣例(續)

(c) 反貪污

本集團建立了一套健全的內控架構及嚴謹的政策制度，包括「合規守則」及「不正當行為的僱員舉報政策」，從而預防發生舞弊或欺詐問題，並透過切實執行以推廣誠信價值及防止不道德行為。我們提供簡便的舉報渠道並鼓勵員工對涉嫌違規事宜作出舉報。

當員工發現任何涉嫌不法或違規行為，例如各類失職、以權謀私、收受賄賂等，員工可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合規及內審部主管作出舉報及予以處理。合規及內審部進行調查、核實並視乎情況，提交報告予有關監管或執法機構。

此外，本集團訂立了有關新客戶接納的政策，通過「了解你的客戶」的程序來了解客戶背景及財務狀況。我們會對新客戶進行名稱搜索，以識別新客戶是否為政治公眾人物或其關連人士且存在較高賄賂和貪污風險。本集團已制定相關程序以識別及減低上述風險。本集團將會拒絕向涉嫌有可疑的客戶提供服務。

本集團一直堅持最高的道德標準。於本年度內，並沒有發現任何與賄賂有關的重大風險，亦沒有出現任何有關本集團的已確認貪污事件或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有關貪污的公開法律訴訟。本集團會繼續遵守道德規範，秉持優良信譽，預防任何貪瀆事件發生。

社區投資

在社會參與方面，本集團致力回饋社區，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透過建立社區夥伴關係、鼓勵僱員參與義工服務，支持長遠的社區投資。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繼續與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合作，參加各種慈善活動，組織義工團隊參加多項活動支持長者服務，包括贊助和組織義工團隊帶獨居長者參觀歷史文化博物館，探訪智障人士庇護工場及宿舍，教授他們製作卡通氣球並與他們共聚午餐及合影留念。

我們希望通過這些公益活動不僅能幫助有需要的群體，同時也培養員工的社會責任感和關愛精神。

今年，本集團再度榮獲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授予的「商界展關懷 — 連續5年以上服務」標誌，以表彰我們持續積極履行社會責任以及關愛精神。

為令本公司的透明度及對股東的問責性更臻美好，本公司在實際情況許可下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已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中的全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的原則及申萬宏源的管治常規：

A.1 董事局

原則：發行人應以一個行之有效的董事局為首；董事局應負有領導及監控發行人的責任，並應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發行人事務以促使發行人成功。董事應該客觀行事，所作決策須符合發行人的最佳利益。

董事局應定期檢討董事向發行人履行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以及有關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舉行七次董事局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即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個別董事之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局會議 出席／舉行次數	股東大會 出席／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朱敏杰(主席)	7/7	1/1
陳曉升	7/7	1/1
張劍(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2/2	不適用
郭純(副主席)	7/7	1/1
邱一舟(行政總裁)	6/7	1/1
非執行董事		
張磊	6/7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鏗	7/7	1/1
郭琳廣	7/7	1/1
卓福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辭任)	3/4	1/1
陳利強(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2/2	不適用

董事局會議議程初稿均於會前送呈董事以提供意見。董事可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局會議議程。

董事局會議通告已於董事局定期會議舉行前至少14天發出，以使全體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其他所有董事局會議亦有合理之通知期。

董事局、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的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備存。其他董事局轄下委員會(列於D.2段的董事局轄下委員會項下)的會議紀錄則由每個委員會委任的秘書備存。董事須至少於兩天前向公司秘書發出通知，便可於辦公時間內查閱有關會議紀錄。

董事局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已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通常在董事局會議舉行後一個月內送呈全體董事，以供董事表達意見及作其記錄之用。

本公司已建立一套董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政策，讓董事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只須向主席提交書面要求，列明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原因。主席會直接批准董事的請求，或考慮召開董事局會議議決有關事宜。

若任何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局將予考慮且其認為屬於重大事項中有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局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有關董事局會議。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每年均會檢討該保險的承保範圍及保額。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原則：每家發行人在經營管理上皆有兩大方面——董事局的經營管理和業務的日常管理。這兩者之間必須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布均衡，不致權力集中於任何一位人士。

為確保權力及授權均衡，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主席一職由朱敏杰先生擔任，而郭純先生出任行政總裁直至彼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副主席。邱一舟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接替郭純先生。

主席、副主席與行政總裁各自的責任已清楚區分。主席負責領導及管理董事局，副主席負責協助主席領導及管理董事局，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包括落實董事局擬定的重要策略。

主席確保已妥善告知所有董事有關董事局會議上討論的事項。

主席負責確保董事能夠適時收到充分的資料，而有關資料均屬準確清晰及完備可靠。

主席已確保董事局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当事項進行討論。行政總裁及公司秘書協助主席準備每次董事局會議議程，而所有董事均已獲得諮詢並就所有建議事項列入議程內。

主席已確保本公司董事局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董事均被鼓勵就董事局的事務表達其觀點及關注的事宜(如有)，並於會議上，董事獲得充裕的時間討論議題，主席帶領討論達致共識及作總結，使全體董事瞭解所同意的事宜。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主席已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

主席確保已採取適當步驟，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使他們的意見傳達至董事局。董事局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載於本公司網站。

A.3 董事局組成

原則：董事局應根據發行人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董事局應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董事局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局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局的組成與彼等各自之姓名及職銜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朱敏杰(主席)

陳曉升

張劍(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郭純(副主席)

邱一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張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鏗

郭琳廣

卓福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辭任)

陳利強(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在所有載有本公司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已按董事類別，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說明各董事身份。

本公司最新的董事局成員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和職能，以及註明其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A.4 董事之委任、重選和罷免

原則：新董事的委任程序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另發行人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定期重新選舉。發行人必須就任何董事辭任或遭罷免解釋原因。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指定任期，並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流退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佔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席告退，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席告退。另外，任何新委任董事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個股東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局可在每屆股東大會之間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成員。提名委員會會就有關事宜向董事局提出建議(見A.5段所述)。經此委任的董事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大會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股東亦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股東提名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所有候選董事必須具備有關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協助董事局執行本公司業務，方會成功獲委任。此外，所有候選董事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所載之準則。如候選董事將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為進一步提升問責，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擔任董事超過9年，其是否獲續任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A.5 提名委員會

原則：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須充分考慮A.3及A.4項下的原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職責主要為檢討董事局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化的觀點與角度方面)；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局提供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局提出建議；以及監察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在適當的時候檢討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的權責範圍詳情，載於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主席朱敏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陳利強先生。朱敏杰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舉行兩次會議。於本財政年度的提名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委員姓名	會議出席／ 舉行次數
朱敏杰(主席)	2/2
吳永鏗	2/2
郭琳廣	1/2
卓福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辭任)	1/2
陳利強(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不適用

於本財政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局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水平，評核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向董事局提出建議以及考慮和向董事局建議委任郭純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及邱一舟先生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另外，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以書面決議通過向董事局建議委任張劍先生及陳利強先生分別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在有需要時在本公司支付費用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列載達致董事局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在設定董事局成員組合時會從多方面的因素考慮，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的技能、知識、專業經驗、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和其他資歷。董事局所有的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的準則，以客觀標準考慮董事局成員人選，並適當考慮董事局成員多元化的好處。提名委員會會監察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及在適當的時候檢討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A.6 董事責任

原則：每名董事須時刻瞭解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以及發行人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由於董事局本質上是個一體組織，非執行董事應有與執行董事相同的受信責任以及以應有謹慎態度和技能行事的責任。

本公司須於每名董事獲委任時由公司秘書向該名新任董事提供一份指引資料，讓董事了解本公司的經營和業務，確保其本身完全得知根據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之責任。此外，董事亦可向公司秘書要求安排以出席有關課程及研討會。

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守則條文 A.6.2(a) 至 (d) 所訂明的職能。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或有關僱員進行《標準守則》所界定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特別諮詢。根據彼等的回覆，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遵守所有《標準守則》內之規定。本公司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明的其他規定。

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有關董事培訓之守則條文A.6.5。於本年度內，董事均已透過下列方式參與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之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所接受培訓之紀錄。

董事姓名	所接受培訓 ^(附註)
執行董事	
朱敏杰(主席)	A, E
陳曉升	A, B, C, E
張劍(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A, E
郭純(副主席)	A
邱一舟(行政總裁)	A
非執行董事	
張磊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鏗	A
郭琳廣	A
卓福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辭任)	—
陳利強(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E

附註：

- A 出席課堂及／或研討會及／或論壇
- B 出席內部簡介會
- C 於課堂及／或研討會及／或論壇發表演說
- D 出席由律師所提供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培訓
- E 閱讀及／或參與有關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務及責任的材料及／或活動

每名董事知悉其應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的事務。經檢討(i)各董事就投入時間發出之年度確認和各董事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所持之董事職務及主要任命；及(ii)各董事於董事局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認為全體董事於本年度內均已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A.7 資料提供及使用

原則：董事應獲提供適當的適時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職責及責任。

董事局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已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局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發出。

誠如D.1段所述，某些事項須保留予董事局批准。管理層知悉其有責任向董事局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的適時資料，以使董事能夠作出知情決定。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均屬完整可靠。董事局及個別董事可各自獨立地接觸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局文件、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

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

原則：發行人應披露其董事酬金政策及其他與薪酬相關的事宜；應設有正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及全體董事薪酬待遇的政策。所定薪酬的水平應足以吸引及挽留董事管好發行人營運，而又不致支付過多的酬金。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的酬金。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職責主要為檢討及向董事局提供有關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之建議。薪酬委員會的權責範圍已包括守則條文B.1.2(a)至(h)所載的職權，惟因應需要而作出適當修改。薪酬委員會獲董事局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的權責範圍詳情，載於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郭琳廣先生、吳永鏗先生及陳利強先生。郭琳廣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舉行兩次會議。於本財政年度的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委員姓名	會議出席／ 舉行次數
郭琳廣(主席)	1/2
吳永鏗	2/2
卓福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辭任)	1/2
陳利強(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不適用

於本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薪酬待遇及福利。而且，該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並與其他規模相約的公司作指標比較；亦向董事局建議本集團之獎金制度、二零一八年度員工加薪以及行政總裁二零一八年度獎金之方案。本公司概無董事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待遇。該委員會滿意目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和待遇。

薪酬委員會會就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可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薪酬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按組別披露如下：

酬金組別	高級管理人員人數*
零–3,000,000 港元	3
3,000,001 港元–5,000,000 港元	2

* 僱員的績效考核尚未完成。因此，獎金之金額尚未釐定而最終金額將適時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須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酬金以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披露之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及8。

C.1 財務匯報

原則：董事局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發行人的表現、狀況及前景。

管理層已向董事局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料，讓董事局可就提呈董事局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估。

管理層已向董事局成員提供每月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所規定的職責。

董事均已承認彼等對編制本公司帳目之責任。

外聘核數師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有關本公司對長遠產生或保留價值的基礎及實現本公司所訂立目標的策略，敬請分別參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探討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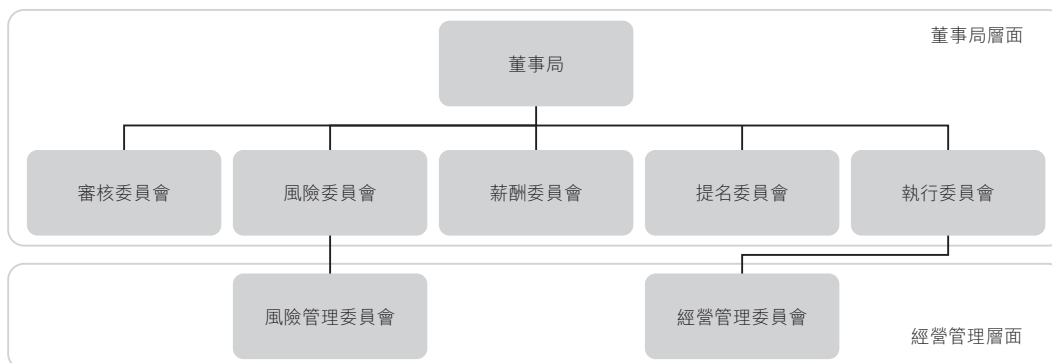
董事局已在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內，對本公司表現作出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的評審，以及向監管者提交的報告書及根據法例規定披露的資料內作出同樣的陳述。

C.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原則：董事局負責評估及釐定發行人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發行人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局應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而管理層應向董事局提供有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

(a) 本集團風險管治組織架構

本集團的風險管治組織架構建設如下：



(b) 三道防線模式

本集團採用了「三道防線」的模式來建立一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第一道防線 — 風險管理(所有業務部門)

業務部門對各自範圍的風險管理負有主要責任，並聯合築成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第一道防線，其主要風險管理措施包括：

- 落實本集團既定政策、程序及指引，以及法律、法規及市場慣例的要求，並確保各環節皆有適當的監控措施。
- 落實《僱員舉報政策》，確保僱員可通過適當和有系統的程序對任何涉嫌不法或不當的行為作出舉報。
- 於二零一八年度按照本集團訂立的《內控自我評估指引》進行內控活動有效性評價。《內控自我評估指引》規範了內部監控自我評價之具體要求。各部門須在《內控自我評估報告》內予以評級，評估其有否遵守既定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來執行工作。當發現監控問題時，有關負責單位需制定修正計劃及切實執行。根據二零一八年的內控活動有效性評價結果，各部門在執行公司既定內部監控政策的總體表現良好。

第二道防線 — 風險監控(風險管理部、合規部、法律部等各中後台部門)

風險管理部、合規部、法律部等各中後台部門築成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第二道防線。有關部門在管理上獨立於業務部門，其主要風險監控工作包括：

- 協助管理層制定本集團政策、程序和指引，以及風險原則及容忍度等，並在法律、法規、市場慣例或其他內外因素有所更新時，作出相應修訂。
- 為員工提供風險管理相關諮詢、指導和培訓。
- 協助監管機構的調查和查詢。
- 檢討及更新涵蓋本集團主要風險範疇的《風險及內控活動監控表》，以識別影響業務流程的主要風險與相關之內控活動及措施，供各部門持續評估，及作建立以風險為本的內部審核計劃之用。

- 檢討及更新全面及具呈報門檻的主要風險指標，明確規定匯報機制。當觸發事件發生時，有關事件會根據既定門檻報告予管理層，並在需要時作出修正行動。採用有關方法有助於界定責任範圍，加強各部門監控和問責制度。

第三道防線 — 獨立風險確認(內部審核部)

- 內部審核部築成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第三道防線，定期獨立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系統性檢查。內部審核部作為第三道防線，獨立於第一、第二道防線，負責監察第一道和第二道防線對於政策及程序的遵從。內部審核部主管最少每半年向審核委員會進行直接匯報，並定期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局報告。
- 內部審核部定期對本集團內部監控設計及執行情況進行獨立審計。
- 於二零一八年內已兩次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主要工作結果。而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局作出相應的匯報。

(c)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董事局授權，負責監察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成效，並就此向董事局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局定期進行有關業務流程及營運的檢討，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審核委員會亦會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財務監控及匯報相關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建立有效系統的職責。

除此之外，審核委員會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內部審核部的成效，並確保內部審核部有足夠資源運作及具有適當的地位。對於外聘核數師方面，審核委員會根據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和客觀性以及審計過程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亦會在核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外聘核數師亦會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其審計結果和審核過程中發現的內控問題。審核委員會在妥善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後，向董事局報告。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舉行兩次會議。成員名單及出席紀錄載於C.3段所述。

(d) 內部審核部

本集團設有獨立內部審核部，支援董事局監控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情況及確保本集團已建立一套健全和運作良好的內部監察系統。內部審核部定期對各部門於遵守本集團政策、程序和指引，以及法規及監管要求的合適性和有效性作獨立評估和審查。

此外，內部審核部亦會就審核委員會所界定的特別範疇進行特定審計。內部審核部在進行審核工作時，會評估當時本集團營運流程和內部監控系統的合適性和有效性。當發現存在內部監控漏缺時，內部審核部會向相關部門提供改善建議及監察整改進度，並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主要審核問題和整改狀況。

(e) 風險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由董事局授權，負責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權責範圍內之財務監控及匯報相關部份除外)，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亦負責審閱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建議的風險原則及容忍度等工作。風險委員會的詳細權責範圍，已載於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風險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陳利強先生；執行董事分別為郭純先生及邱一舟先生。吳永鏗先生為風險委員會主席。

風險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舉行兩次會議。於本年度財政年度的風險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委員姓名	會議出席／ 舉行次數
吳永鏗(主席)	2/2
郭純	2/2
邱一舟	2/2
郭琳廣	2/2
卓福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辭任)	1/2
陳利強(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不適用

風險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的工作概要列示如下：

- (1) 審閱並呈董事局通過《風險取向說明書》；
- (2) 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審核委員會權責範圍內之財務監控及匯報相關部分除外)；
- (3) 審閱並通過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工作規則；及
- (4) 履行董事局所指派的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職責。

(f)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協調、促進、推進與經營管理相關的重要事務以及風控工作。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擬訂風險戰略、風險管理基本制度和政策；制訂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工作計劃，落實推行風險管治框架中的各環節工作；擬訂風險容忍度，呈報風險委員會和董事局批准後落實執行，並審批各類風險政策、風險額度和關鍵風險監控指標；及聽取相關部門關於風險和風險管理情況的報告，研究公司風險情況，提出工作指導意見等。

(g) 風險管理部

本集團設有風險管理部，於組織架構上獨立於業務部門，負責整體風險管治、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和注資風險，以及操作風險等方面。

風險管理部制定風險管理的基本規則，包括組織架構、管理制度、風險容忍度及相關政策；提供指引，協助業務部門識別、評估、監控及匯報其工作中所涉及到的風險；及為業務部門提供有關風險管理之諮詢服務，包括審視新產品的風險評估等。

(h) 本集團主要風險及管理

本集團主要風險領域及相關管理措施如下：

(1) 合規風險及法律風險

合規風險指本集團因違反法律、法規或市場慣例 — 牽涉範圍不論是業務、金融罪行或一般法例，遭政府或監管機構處分(如勸喻、警告、譴責和罰款等)甚至起訴，而蒙受財務或非財務損失之風險。

法律風險指本集團因牽涉入法律爭議或訴訟 — 不論是否由合規風險事件所衍生，而蒙受財務或非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集團的受規管業務，包括經紀業務、企業融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證券研究業務，皆已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市場慣例(包括守則和指引等)，制訂相關合規政策及程序，其中包括：客戶身份識別、反洗錢檢查、客戶對產品的合適性測試、職能分隔措施及防範利益衝突機制等合規措施，並記錄在本集團的合規手冊及營運手冊內，供相關員工落實執行。

本集團設有合規部及法律部，各自獨立於業務部門。合規部負責合規風險管理，進行合規監察和檢查。而法律部負責提供法律顧問服務，草擬及檢視具法律性質文件。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本集團因債務方(含客戶、擔保方及關聯方)、對手(含交易對手、交易經紀商、銀行及託管商)或資產發行方(含擔保方及關聯方)，未能如期還款、付款或交收等，而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牽涉信貸之業務應以分散風險為原則，選擇信譽良好之債務方、對手及資產發行方，並以有抵押或擔保為佳。

股票融資、併購融資、保證金融資、客戶的信貸及交易額度，以及證券保證金貸款比率等均須遵照本集團既定的授權授信審批制度進行。

本集團信貸團隊負責日常監控客戶帳戶證券倉位(包括股票、期貨及期權)和融資比例的情況，並按照本集團的既定政策及程序嚴格執行追收保證金及強制性平倉的行動。當發現存在違反本集團融資或信貸政策時，信貸團隊會即時向管理層匯報。

另外，信貸團隊定期對客戶就其還款能力方面進行壓力測試，以識別當市況大幅波動時有可能出現保證金不足的客戶帳戶。再者，為避免信貸風險過度集中，本集團分別設定了客戶集中風險、股票集中風險及個別客戶單一貸款的最高限額。

(3) 流動性和注資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本集團即使償付能力無虞，惟因調動不及，致未能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作還款付款，或需以較高成本安排資金方能履約，而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注資風險指本集團因中長期資金未能按計劃調動，持續配合業務發展所需，而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集團部份子公司須符合當地監管機構所規定的各項法定流動資金規定。現時已設立監控系統，以確保相關持牌子公司具備充裕的流動資金來支持其業務承諾所需及遵守相關財政資源規則。財務部亦對本集團的現金流以及本集團資產負債情況進行緊密監控。此外，信貸團隊會對抵押證券的保證金按貸比率進行定期檢討，確保抵押證券具有足夠流動性，從而減低流動性風險。

(4)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本集團因匯率、利率、股價及商品價格等之不利波動，而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投資業務(包括市場作價等投資聯動業務)盡量分散風險，組合及其每項組成投資和交易，皆應在既定之審批額度內。

本集團設有管理辦法及風險監控指標，定時監察投資業務之市場風險敞口，確保業務在風險可控環境下進行。

(5)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指本集團因內部流程、員工或系統之不足或失誤，又或外部事件使然，而蒙受財務或非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管理委員會督導本集團的日常運作，按業務實際情況進行風險管理。操作手冊經審批後，經本集團內聯網發佈供相關部門和員工遵守和執行。本集團不時檢查操作手冊，並作出相應更新，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際操作與手冊內之業務操作流程及風險管理措施一致。

(6) 聲譽風險

聲譽風險指本集團因行為未能取信於外界，而蒙受聲譽損失之風險，具體表現如媒體批評、股價下挫等。聲譽風險事件可自行發生，亦可為其他風險事件所衍生。

本集團致力維護公司聲譽，以公司長遠利益為前提。

(i) 處理及發佈內幕資料

本集團建立了一個關於處理及發佈內幕資料的架構以規範其處理程序及內部監控，以確保本集團的內幕資料按《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向公眾作適時披露。此架構及其成效會按照既定之程序定期予以檢討。

(j)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評價

董事局承認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局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董事局已透過上述各架構及措施，確保本集團已建立一套合適並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局亦已審閱及確認本集團在合規、風險管理、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有充分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足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局認為現有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及足以保障股東及顧客的利益和本集團的資產。

C.3 審核委員會

原則：董事局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發行人外聘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的審核委員會須具有清晰的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成立。審核委員會的責任主要為確保財務報表的完整性、監察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向董事局提供意見及建議。有關審核委員會的權責範圍詳情，已載於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陳利強先生。吳永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止已舉行兩次會議。於本財政年度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委員姓名	會議出席／ 舉行次數
吳永鏗(主席)	2/2
郭琳廣	2/2
卓福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辭任)	1/2
陳利強(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不適用

審核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的工作概要列示如下：

- (1) 向董事局提交報告前，審閱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審閱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稽核結果；
- (3) 審閱關連或持續關連人士交易的稽核結果；
- (4) 提名於二零一八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外聘核數師及考慮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續聘條款的建議；
- (5) 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及
- (6) 履行董事局所指派的企業管治職責。

審核委員會的工作情況及審閱結果已向董事局報告。在年內，已提交管理層以及董事局所需留意的事項，其重要性不足以需在年報內披露。

董事局已同意審核委員會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外聘核數師的建議。有關建議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通常在會議後一個月內送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發表意見及作其記錄之用。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並無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內，本公司繳付予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金額如下：

服務性質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700
稅務顧問服務	286

審核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包括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核部的意見，以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制定本集團有關財務匯報不正當行為的僱員舉報政策。根據僱員舉報政策，僱員可就財務匯報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匯報。

D.1 管理功能

原則：發行人應有一個正式的預定計劃，列載特別要董事局批准的事項。董事局應明確指示管理層哪些事項須先經由董事局批准而後方可代表發行人作出決定。

董事局負責制訂整體策略，監察及控制本公司的表現，而管理層則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日常業務。

當董事局將其管理及行政職能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已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特別是在管理層應向董事局匯報，以及在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予取得董事局批准等事宜方面。

董事已清楚瞭解既定的權力轉授安排。本公司已向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正式的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保留予董事局批准的事項包括：

- (1) 委任董事；
- (2) 本公司的重要策略及業務計劃；
- (3) 甄選外聘核數師的建議；
- (4) 財務報表及預算；
- (5) 重大的投資，但不包括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所作的投資；及
- (6) 成立董事局轄下委員會。

D.2 董事局轄下委員會

原則：董事局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應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倘若成立委員會以處理事務，董事局會向有關委員會提供充分清楚的權責範圍，讓其能適當地履行職能。

除審核委員會(詳情在C.3段披露)、薪酬委員會(詳情在B.1段披露)、提名委員會(詳情在A.5段披露)及風險委員會(詳情在C.2段披露)外，董事局亦已成立一個執行委員會及一個經營管理委員會，各有特定權責範圍。執行委員會由所有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業務及營運方面的重大策略。經營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行政總裁、副總經理、首席營運總監及總經理助理。經營管理委員會通常每兩週舉行一次會議，制定有關本公司日常管理及業務的政策。另外，風險委員會設立了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有特定權責範圍。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行政總裁、首席風控總監、首席營運總監、首席財務總監、合規總監、人力資源及行政主管，以及各業務分管領導組成。風險管理委員會通常每季度舉行一次會議，負責協調、促進、推進與經營管理相關的重要事務以及風控工作。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須向董事局匯報其決定或建議。其他董事局轄下的委員會亦會根據其權責範圍向董事局匯報重要事項。

D.3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局已指派審核委員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包括守則條文D.3.1(a)至(e)所訂明的職能。

E.1 有效溝通

原則：董事局應負責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全體股東會議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

於二零一八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就各項個別獨立的事宜提出決議案。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局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風險委員會的主席或相關委員會的成員及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代表均出席了該大會，以回應股東之提問。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本公司安排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10個營業日發送通知。

董事局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已載於本公司網站。該政策將定期作出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

根據《上市規則》及守則的規定，本公司須披露股東權利如下：

下文載列本公司股東可：(a)召開股東特別大會；(b)向董事局提出查詢；(c)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及(d)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此等程序一般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規管，如有歧義，概以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為準。

(a) 股東如何可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67條，股東須按《公司條例》的規定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股東，可書面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書面要求：

- (i) 必須述明有待在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並可包含可在該股東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股東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文本(若有關決議以特別決議的形式提出，則書面要求須包含該決議的文本，並指明擬採用特別決議的形式提出該決議的意向)；
- (ii) 必須經由提出要求者簽署；及
- (iii) 可以印本形式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軒尼詩道28號19樓，或以電子形式發送電子郵件至 co.sec@swwhyhk.com。

董事局須於規定的日期後的二十一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股東特別大會須在該大會的通知的發出日期後的二十八日內舉行。

若董事局未有召開前述股東特別大會，提出要求者或佔全體提出要求者的總表決權過半數的提出要求者，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據此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必須於董事局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規定的日期後的3個月內召開。提出要求者如因董事局沒有妥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產生的相關合理開支，該等開支須由本公司付還。

- (b) 股東可向董事局提出查詢的程序，並提供足夠的聯絡資料以便有關查詢可獲恰當處理

股東和其他權益人可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局提出意見及問題，公司秘書的聯絡詳情如下：

註冊辦事處： 香港軒尼詩道28號19樓
電郵： co.sec@swwhyhk.com

- (c)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及足夠的聯絡資料

任何股東若符合以下條件可書面要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

- (i) 佔全體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股東；或
- (ii) 最少50名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

書面要求：

- (i) 必須指出有待發出通知所關乎的決議；
- (ii) 必須經由提出要求者簽署；及
- (iii) 必須在不遲於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的六個星期之前，或(如較後)該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發出之時，可以印本形式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軒尼詩道28號19樓，或以電子形式發送電子郵件至 co.sec@swwhyhk.com。

(d)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若有股東欲推薦行將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在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股東須於由寄發有關該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至該指定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期間，給予本公司不少於七日的通知、向本公司送交擬提名某人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由該人表示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沒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已載於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E.2 以投票方式表決

原則：發行人應確保股東熟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修訂以來，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為確保股東熟悉投票程序，於二零一八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經公司秘書)已向股東解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詳細程序。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有關投票結果詳情已刊發於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wwhyhk.com>)。

F. 公司秘書

原則：公司秘書在支援董事局上擔當重要角色，確保董事局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局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負責透過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向董事局提供管治事宜方面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黃熾強先生為本集團首席營運總監兼公司秘書，擁有對本公司日常事務的認識。彼向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匯報。

公司秘書的委任及罷免須經董事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董事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確保董事局議事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黃先生確認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黃先生之簡歷載於第55頁的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一節內。

董事謹提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局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在主要業務性質上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期之財政狀況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內。

董事議決建議派發二零一八年每股普通股之末期股息2港仙予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已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頁至第5頁之主席報告、第6頁至第10頁之管理層探討與分析、第11頁至第22頁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及第23頁至4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闡述。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列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公佈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該等資料摘要來自自己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519,619	545,964	416,455	696,649	473,291
其他收益／(開支)，淨額	2,173	10,779	1,267	988	(246)
佣金費用	(89,909)	(113,904)	(68,790)	(156,237)	(103,838)
僱員薪酬和福利費用	(193,710)	(191,297)	(139,382)	(193,907)	(150,214)
折舊	(8,677)	(7,655)	(5,040)	(5,248)	(5,884)
利息費用	(11,433)	(11,771)	(5,883)	(17,396)	(14,273)
其他費用淨額	(116,431)	(115,899)	(107,721)	(122,164)	(97,342)
除稅前溢利	101,632	116,217	90,906	202,685	101,494
所得稅	(5,406)	(12,146)	(8,632)	(18,372)	(7,567)
本年度溢利	96,226	104,071	82,274	184,313	93,927
應佔溢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96,228	104,097	82,275	184,314	93,934
非控股權益	(2)	(26)	(1)	(1)	(7)
	96,226	104,071	82,274	184,313	93,9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資產總額	7,863,656	7,686,304	7,450,971	7,425,262	6,089,134
負債總額	(5,655,546)	(5,522,781)	(5,359,214)	(5,344,090)	(4,772,638)
非控股權益	(2,627)	(2,629)	(3,114)	(2,630)	(2,631)
	2,205,483	2,160,894	2,088,643	2,078,542	1,313,865

以上概要不构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股本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年內並無變動。

股票掛鈎協議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內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91、297及299條所規定之方式計算，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38,361,000港元，當中31,223,000港元已建議用作二零一八年度之末期股息。

慈善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佔本年度銷售總額不足30%。

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本集團為金融服務供應商，因此董事認為，披露本集團供應商之詳情並無價值。

董事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董事芳名如下：

執行董事：

朱敏杰(主席)

陳曉升

張劍(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郭純(副主席)

邱一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張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鏗

郭琳廣

卓福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辭任)

陳利強(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4.3之規定，朱敏杰先生、陳曉升先生、張磊先生、吳永鏗先生及郭琳廣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陳利強先生之年度獨立確認書，而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仍視彼等為獨立於本公司。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所有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局的董事姓名名單已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wwhyhk.com。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執行董事

朱敏杰 — 主席

朱敏杰先生，現年53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朱先生亦擔任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長、代行總經理職責。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原上海萬國證券公司並擔任不同職位。朱先生擁有超過30年證券業經驗。彼於一九九二年獲上海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經濟系列中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經濟師資格。朱先生畢業於上海機械學院(現上海理工大學)，亦持有上海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陳曉升

陳曉升先生，現年48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亦擔任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總裁助理、上海申銀萬國證券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及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彼亦為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分析師與投資顧問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由一九九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陳先生於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擔任不同職位。彼擁有超過20年證券業經驗。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獲中國證券業協會授予證券分析師資格。彼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結構工程碩士，亦持有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高級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張劍

張劍先生，現年41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亦擔任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及申萬宏源證券承銷保薦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加入申萬宏源證券承銷保薦有限責任公司前，彼曾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期間任職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企業融資部及併購業務部擔任不同職位。彼擁有超過10年企業融資業務經驗。張先生畢業於中山大學獲取經濟學博士學位，亦擁有中國保薦代表人資格。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續)

執行董事(續)

郭純一 副主席

郭純先生，現年54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期間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郭先生亦擔任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國際業務總部總經理及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副總經理。彼自一九八七年起一直從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證券業，擁有31年中國證券經紀及企業融資經驗。於一九九零年加入原上海申銀證券有限公司並擔任上海地區主管前，郭先生曾於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分行任職。郭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期間及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今擔任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和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國際業務總部總經理。郭先生持有澳洲柏斯梅鐸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高級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邱一舟 行政總裁

邱一舟先生，現年45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邱先生曾擔任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戰略規劃總部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並擁有超過10年企業融資及證券業務管理經驗。邱先生畢業於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亦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理學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張磊

張磊先生，現年50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取得上海交通大學金融管理工程博士學位。張先生擁有多年證券業經驗。彼曾任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客戶資產管理總部副經理。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加入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為該公司之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彼目前並擔任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及上海實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鏗

吳永鏗先生，現年66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亦擔任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

郭琳廣，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郭琳廣先生，現年63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同時具有澳大利亞、英格蘭及威爾斯及新加坡之執業律師資格。彼亦具有香港、澳大利亞和英格蘭及威爾斯之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資格。郭先生畢業於澳大利亞悉尼大學，分別持有經濟學士、法律學士以及法律碩士學位。彼亦持有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文憑。

陳利強

陳利強先生，現年40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就職於一家金融機構，擁有十餘年金融從業經驗。陳先生曾任職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監管部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總監。彼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學院獲取法律碩士學位，亦取得中國法律職業資格。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續)

高級管理人員

楊明 — 副總經理

楊明先生，現年44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經理。楊先生亦擔任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國際業務總部總經理助理。他曾先後任職上海申銀萬國證券研究所有限公司分析師及海外發展中心經理，在證券研究業務方面累積逾10年工作經驗。楊先生畢業於比利時林堡大學碩士研究生。

賀添 — 副總經理

賀添先生，現年39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獲委任成為本集團副總經理。他曾先後任職武漢大學商學院輔導教師、中信證券併購部若干行業負責人、中信里昂證券地產及基礎設施建設行業負責人、以及中樞金融控股集團董事。賀先生在企業融資、股權投資領域累積逾12年的工作經驗。彼持有武漢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

黃熾強 — 首席營運總監兼公司秘書

黃熾強先生，現年54歲，為本集團首席營運總監兼公司秘書。除了公司秘書職務外，黃先生亦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會計、證券交收、信貸、庫務、資訊科技及法律等事務。於二零一零年出任本集團首席營運總監一職前，黃先生曾先後擔任本集團合規部主管、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本集團財務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公司秘書。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工作7年。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計師，持有香港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賈安霽 — 總經理助理

賈安霽女士，現年40歲，自二零一七年十月獲委任成為本集團總經理助理，主持資產管理業務。賈女士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兼任本集團於新加坡設立之全資附屬公司Shenwan Hongyuan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首席執行官。他曾先後任職申萬宏源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區域銷售總監，以及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機構證券銷售董事總經理。賈女士於證券銷售交易業務累積逾15年的工作經驗，曾任職多家跨國金融機構包括花旗環球證券、花旗資產管理(現美盛資產管理)、法銀巴黎證券等。彼曾在臺北、紐約、香港和新加坡等地從事金融業工作。賈女士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商管學士學位。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續)

高級管理人員(續)

夏明睿 — 總經理助理

夏明睿先生，現年45歲，自二零一七年十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總經理助理。夏先生曾擔任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國際業務總部市場發展部經理，在證券業務方面積累逾25年經驗。夏先生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金融學專業。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得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時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則由本公司之董事局經考慮董事之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釐定。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本年度內，董事或董事的關連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每位董事有權在執行其職務或在其他方面而可能蒙受或產生之所有損失或責任自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本公司於年內已購買及維持董事責任保險，為其董事可能面對之有關法律行動提供適當的保障。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假設或視為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予以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獲通知)，除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長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Shenwan Hongyuen Holdings (B.V.I.) Limited (「SWHYHBVI」)	直接實益擁有	402,502,312 ⁽¹⁾	50.56
Venture-Some Investments Limited (「VSI」)	透過受控法團	402,502,312 ⁽¹⁾	50.56
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透過受控法團 直接實益擁有	402,502,312 ⁽¹⁾ 768,306,257 ⁽²⁾⁽³⁾	50.56 96.50
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	透過受控法團	1,170,808,569 ⁽¹⁾⁽²⁾⁽³⁾	147.06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受控法團	1,170,808,569 ⁽¹⁾⁽²⁾⁽³⁾	147.06

附註：

- (1) SWHYHBVI由VSI直接持有60.82%權益，VSI由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則為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是由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VSI、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及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於SWHYHBVI持有之同一批402,502,31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由於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已同意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的認購協議認購765,000,000股未發行新股份，故除現時由其直接持有之3,306,257股股份外，彼被視為於完成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765,000,000股未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上文附註1所載之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及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間的關係，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及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亦被視為於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同一批768,306,2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之有關公告及通函文件。
- (3) 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包括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分配和發行的765,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協議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披露。

(a) 關連交易

(i) 一名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以認購價每股2.068港元配發及發行765,000,000股新股份。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完成認購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於簽訂認購協議日期，認購人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405,808,56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0.98%，因此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之通函。

(ii) 母公司就其建議H股發售擬委任承銷商

於二零一九年年二月十五日，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申萬宏源集團」)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備忘錄(「委任備忘錄」)，據此，申萬宏源集團與本公司同意，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或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各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由申萬宏源集團有條件地委聘作為其承銷商以根據承銷協議就建議H股發售認購或促使認購H股。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a) 關連交易(續)

(ii) 母公司就其建議H股發售擬委任承銷商(續)

委任備忘錄之完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批准委任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

於簽訂委任備忘錄日期，申萬宏源集團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委任備忘錄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之公告。

(b)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財務報表附註28(a)(i-vi)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i)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ii)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進行；及(iii)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載列其就本集團於上文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所取得的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的副本。

公眾持股量充裕程度

根據可供本公司公開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2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以下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詳情如下：

朱敏杰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為：

- 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該公司從事證券業務；
- 申銀萬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從事股權投資業務；
- 上海申銀萬國證券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從事證券研究諮詢業務；
- 申萬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從事基金管理業務；及
- 申銀萬國期貨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從事期貨業務。

陳曉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

- 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總裁助理，該公司從事證券業務；及
- 上海申銀萬國證券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從事證券研究諮詢業務。

張劍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

- 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該公司從事證券業務；及
- 申萬宏源證券承銷保薦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該公司從事證券承銷、保薦及財務顧問業務。

郭純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為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國際業務總部總經理，該公司從事證券業務。

張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上海實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負責人員，該公司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續)

任何董事於任何建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將全面披露其權益，並將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規定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故本集團可按公平基準獨立於該等公司／實體之業務經營其業務。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依章告退，而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局

主席
朱敏杰

香港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致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全體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8頁至158頁的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在內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之「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收入確認 — 經紀業務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第111頁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經紀業務收入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入之43%。

經紀業務收入主要包括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之經紀佣金收入。

我們已將經紀業務收入確認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是由於該收入為 貴集團關鍵業績指標之一，因此存在收入之時間安排可能被操縱以滿足特定目標或期望之固有風險。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等事項

我們評估確認經紀業務收入之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內容：

- 評估與收入確認有關之關鍵內部控制之設計、實施及運營有效性；
- 我們根據對本年度交易量、佣金率及歷史數據的分析制定我們的預期數額，比較我們的預期值與 貴集團記錄之實際經紀佣金收入，我們分析預期值與 貴集團記錄之金額之間的重大差異；
- 抽樣比較本年度影響經紀業務收入之會計分錄詳情與相關支持文件；及
- 對於用作處理與經紀佣金收入有關之交易之關鍵支持系統，我們利用我們的資訊技術專家來評估一系列相關自動化控制之設計、實施及運營有效性。我們亦評估支持資訊技術系統之關鍵內部控制之設計、實施及運營有效性，包括對訪問該等系統之控制及對數據及變更管理之控制。

收入確認 — 企業融資業務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第111頁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企業融資業務收入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入之15%。

企業融資業務收入主要包括包銷佣金收入、保薦費及財務顧問費。

包銷佣金收入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獲履行時確認。保薦費及財務顧問費於提供相應服務或 貴集團有權根據有關服務協議之條款收取費用時確認。

倘服務安排涵蓋隨時間提供之服務範圍時，釐定確認包銷佣金收入、保薦費及財務顧問費之時間及比例可能涉及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等事項

我們評估確認企業融資業務收入之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內容：

- 評估與收入確認有關之關鍵內部控制之設計、實施及營運有效性，包括交易審批、發票及會計分錄賬審批；
- 抽樣檢查並執行以下程序以評估確認於本年度記錄之特定收入：
 - 審核已執行之服務協議及協議條款以評估 貴集團收入確認政策是否符合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
 - 審核相關文件，如上市公司發佈之通函及與客戶之通信，以評估服務是否按照已執行服務協議之條款執行及完成；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將企業融資業務收入確認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是由於該收入為 貴集團的關鍵業績指標之一，因此存在收入之時間性可能被操縱以滿足特定目標或期望之固有風險以及因為確認包銷佣金收入、保薦費及財務顧問費之時間性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等事項

- 倘部分收費於項目完成前確認，詢問相關業務團隊以了解部分收費確認基礎及評估相關收入是否根據 貴集團之收入確認政策於適當的會計期間確認；
- 獲取於報告日後確認之企業融資業務收入分析並檢查相關文件，包括上市公司發佈之通函及與客戶之通信，以評估是否有任何收入應當於本年度確認；及
- 抽樣比較本年度影響企業融資業務收入之會計分錄及相關支持文件。

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在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在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獲審核委員會協助履行其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的規定，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審計的方向、監督與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方海雲。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收入	5	519,619	545,964
—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		67,275	44,268
—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		342,748	356,305
— 源自其他來源收入		109,596	145,391
其他收益淨額	5	2,173	10,779
佣金費用		(89,909)	(113,904)
僱員薪酬和福利費用	6	(193,710)	(191,297)
折舊	12	(8,677)	(7,655)
利息費用	6	(11,433)	(11,771)
其他費用淨額		(116,431)	(115,899)
除稅前溢利	6	101,632	116,217
所得稅	9	(5,406)	(12,146)
本年度溢利		96,226	104,071
應佔溢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96,228	104,097
非控股權益		(2)	(26)
本年度溢利		96,226	104,071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1	12.09 港仙	13.08 港仙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用之過渡方法，可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3。

第75至158頁之附註乃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應佔本年度溢利之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息詳情，載於附註1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96,226	104,07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之項目		
被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匯兌儲備之回撥	—	522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	52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96,226	104,593
應佔全面收益：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96,228	104,619
非控股權益	(2)	(2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96,226	104,593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用之過渡方法，可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3。

第75至158頁之附註乃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3,150	17,136
聯交及期交所交易權	13	4,212	4,212
其他資產	14	22,922	31,226
遞延稅項資產	15	4,624	4,641
總非流動資產		44,908	57,215
流動資產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投資	16	602,272	148,778
應收帳款	17	457,414	679,284
其他合約成本		5,000	—
貸款及墊款	18	1,208,091	2,290,8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37,277	25,753
可退回稅項		8,674	12,041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20	4,879,449	4,064,887
現金及銀行結存	21	620,571	407,457
總流動資產		7,818,748	7,629,089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22	5,082,122	4,588,0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82,185	86,087
計息銀行貸款	24	469,920	845,000
合約負債	22	13,144	—
應繳稅項		7,232	2,467
總流動負債		5,654,603	5,521,620
流動資產淨值		2,164,145	2,107,46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09,053	2,164,68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	943	1,161
資產淨值		2,208,110	2,163,523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1,200,457	1,200,457
其他儲備	26	1,005,026	960,437
		2,205,483	2,160,894
非控股權益		2,627	2,629
權益總額		2,208,110	2,163,523

董事局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朱敏杰
董事

邱一舟
董事

第 75 至 158 頁之附註乃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根據所選用之過渡方法，可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 2.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附註25)	股本儲備	普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00,457	15*	138*	(522)*	888,555*	2,088,643	3,114	2,091,757
本年度溢利		-	-	-	-	104,097	104,097	(26)	104,07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匯兌差額撥回		-	-	-	522	-	522	-	52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522	104,097	104,619	(26)	104,593
已宣派及已支付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10	-	-	-	-	(31,846)	(31,846)	-	(31,846)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出資		-	-	-	-	-	-	292	292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522)	(522)	(751)	(1,27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		1,200,457	15*	138*	-*	960,284*	2,160,894	2,629	2,163,523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影響		-	-	-	-	(2,656)	(2,656)	-	(2,656)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	-	-	-	(1,215)	(1,215)	-	(1,21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經調整結存		1,200,457	15	138	-	956,413	2,157,023	2,629	2,159,652
本年度溢利		-	-	-	-	96,228	96,228	(2)	96,226
已宣派及已支付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10	-	-	-	-	(47,768)	(47,768)	-	(47,76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457	15*	138*	-*	1,004,873*	2,205,483	2,627	2,208,110

* 此等儲備帳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其他儲備1,005,02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60,437,000港元)。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用之過渡方法，可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3。

第75至158頁之附註乃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01,632	116,217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	12	8,677	7,655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5	(67,275)	(44,268)
股息收入		(794)	(536)
利息費用	6	11,433	11,771
減值／壞賬撇銷		1,000	1,958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	44	—
		54,717	92,797
其他資產減少		8,304	1,204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投資增加淨額		(453,494)	(38,333)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19,655	(192,682)
貸款及墊款減少／(增加)		1,082,798	(498,7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327)	2,935
合約負債增加		9,964	—
其他合約成本增加		(5,000)	—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增加)／減少		(814,562)	512,00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94,056	(443,3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3,902)	37,808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		587,209	(526,303)
已退還／(付)香港利得稅		3,336	(3,403)
已(付)／退還海外稅項		(287)	105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590,258	(529,601)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735)	(15,260)
已收利息		61,078	41,995
已收股息		794	536
被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淨額		-	(1,011)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57,137	26,26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予)/來自銀行貸款之淨額	21(b)	(375,012)	566,417
已付利息	21(b)	(11,501)	(11,778)
已付股息	10	(47,768)	(31,846)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出資		-	292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434,281)	523,0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13,114	19,74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7,457	387,713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620,571	407,457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用之過渡方法，可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3。

第75至158頁之附註乃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軒尼詩道28號19樓。

本年度內，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如下：

- 經紀業務
- 企業融資業務
- 資產管理業務
- 融資及貸款業務
- 投資及其他業務

本公司為Shenwan Hongyuan Holdings (B.V.I.) Limited之附屬公司，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成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66)。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主要附屬公司均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700,000,000港元	100	100	-	-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
申萬宏源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30,000,000港元	100	100	-	-	期貨及期權經紀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20,000,000港元	100	100	-	-	企業融資
申萬宏源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10,000,000港元	-	-	100	10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申萬宏源研究(香港)有限公司	300,000港元	100	100	-	-	提供證券研究服務
申萬宏源策略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100	100	-	-	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名稱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申萬宏源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25,000,000 港元	100	100	–	–	提供金融服務
申萬宏源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15,000,000 港元	100	100	–	–	提供管理及財務服務
申萬宏源網絡有限公司	2 港元	100	100	–	–	出租電腦設備
申萬宏源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375,000 港元	100	100	–	–	證券買賣
金井有限公司	2 港元	100	100	–	–	持有物業
華富利有限公司	2 港元	100	100	–	–	持有物業
申萬宏源(亞洲)有限公司	2 港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First Million Holdings Ltd*	1 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Crux Assets Limited*	1 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申萬宏源委託(香港)有限公司	1,000 港元	–	–	100	100	提供股份代管及代理服務
申銀萬國網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0 港元	60	60	–	–	暫無業務
Shenwan Hongyuan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	2,500,000 新加坡元	–	–	100	100	證券經紀

*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

上表所列乃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未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之財務報表反映資產淨值總額與除稅前溢利總額約佔綜合總額之約 1.9% 及 10.6%。

2.1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摘要載於附註2.5內。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自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於本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由於初次運用上述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財務報表中，其資料載於附註2.3內。

2.2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以下按公平價值列帳之資產(於下文會計政策說明)除外。

-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投資(見附註2.5(g)(ii))
- 貸款及墊款(見附註2.5(g)(ii))
- 給予現金客戶之墊款(見附註2.5(g)(ii))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相信於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獲得的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所作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該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內確認。

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管理層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的討論載於附註3。

2.3 會計政策之更改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其中，以下變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準則載列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和部分非金融項目合約買賣之確認及計量要求。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之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確認首次應用之累積效應作為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之調整。因此，可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予以呈報。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之影響及相關稅務影響。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就以下項目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1,215)
相關稅項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減少淨額	(1,215)

前述會計政策及過渡手法之變動性質及影響之更多詳情載於下文：

2.3 會計政策之更改(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大類別：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以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及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該等分類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持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及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入賬之方式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類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型及其合約現金流特徵。

下表列示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始計量類別，並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之金融資產賬面值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者對賬。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資產	31,226	-	-	31,226
應收帳款(附註i)	679,284	(54,171)	(1,215)	623,898
貸款及墊款(附註ii)	2,290,889	(2,290,889)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150	-	-	19,150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4,064,887	-	-	4,064,887
現金及銀行結存	407,457	-	-	407,457
	7,492,893	(2,345,060)	(1,215)	5,146,618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148,778	-	-	148,778
貸款及墊款(附註ii)	-	2,290,889	-	2,290,889
給予現金客戶之墊款(附註i)	-	54,171	-	54,171
	148,778	2,345,060	-	2,493,838

2.3 會計政策之更改(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續)

附註：

- (i) 由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給予現金客戶之墊款54,171,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ii) 由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貸款及墊款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有關本集團如何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相關收益及虧損之說明，請參閱附註2.5(g)、(l)、(m)及(n)之有關會計政策附註。

所有金融負債計量分類維持不變。所有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並無受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並無指定或終止指定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列賬。

b.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有關之信貸風險，因此會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更早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在下列項目應用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
- 其他合約成本(見附註2.5(i))；

有關本集團計算信貸虧損之會計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見附註2.5(h)。

2.3 會計政策之更改(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b. 信貸虧損(續)

下表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末虧損撥備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年初虧損撥備之間的對賬。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虧損撥備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之額外信貸虧損：	
—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帳款	1,215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虧損撥備	1,215

c. 過渡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惟下述者除外：

- 有關比較期間之資料並無重列。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之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及儲備確認。因此，就二零一七年呈列之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列，因而可能無法與本期間進行比較。
- 以下評估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型；及
 - 指定及撤銷原先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倘於初始採用日期，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將涉及過多成本或工序，則就該項金融工具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3 會計政策之更改(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確認客戶合約收益及若干成本之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涵蓋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產生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積效應過渡法，並確認首次應用的累積效應作為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可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予以呈報。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範圍內，本集團僅對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未完成的合約採用新規定。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之影響及相關稅務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採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影響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就財務顧問及保薦費收入確認遞延收入	(3,180)
相關稅項	52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淨減少	(2,656)

2.3 會計政策之更改(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有關先前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收益確認之時點

先前，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益隨時間而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中所承諾之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確認可能在單一時間點或時段進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承諾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以下三種情況：

- A. 當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B. 實體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
- C. 實體之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份獲得客戶付款之可執行權利。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之活動並不屬於上述三種情況下的任何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該服務確認收益。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間之時予以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確認企業融資業務之收入時間受到以下影響：

財務顧問及保薦費收入：與客戶訂立的財務顧問及保薦合約並無一致標準，並按個別合約基準進行評估。根據部分該等合約，倘客戶於服務悉數完成前取消合約，本集團則無權就迄今完成的工作收取款項。該等合約因此並不符合不時確認收入之條件，而本集團先前可以不時確認收入。因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相比，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項下該等合約之收入及相關費用能提早於損益確認。

2.3 會計政策之更改(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b. 重大融資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實體於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時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有關交易價格，而無須計及來自客戶的付款將大部分提前於收入確認時收取或大部分延後收取。

過往本集團僅於付款大幅延後時應用該政策，該做法於本集團與其客戶間的安排中並不常見。本集團並無於提前收取付款時應用此政策。

當付款計劃包括重大融資部分時，交易價格須作出調整並就此部分單獨入賬。在預先付款的情況下，該等調整導致本集團應計的利息開支，以反映本集團於付款日期至法定轉讓完成日期期間自客戶獲得融資利益之影響。

c.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款項僅當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確認。倘本集團於有權無條件收取合同中的已承諾服務代價前確認相關收益(見附註2.5(g))，則收取代價的權利被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客戶已支付代價或者根據合同須支付代價且該代價已到期支付，則確認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就與客戶簽訂的單一合同而言，應按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呈列。就多份合同而言，不相關合同的合約資產與合約負債不以淨額呈列(見附註2.5(j))。

由於上述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故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年初結存作出調整，當中保留溢利減少2,656,000港元、可退回稅項增加524,000港元及合約負債增加3,180,000港元。

2.3 會計政策之更改(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 d. 披露因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呈報金額之估計影響

下表通過比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之假定金額估計(倘該等替代準則於二零一八年繼續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估計影響。此等表格僅顯示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受影響的項目：

	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呈報之金額 (A)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8號 之假定金額 (B) 千港元	差額： 於二零一八年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估計影響 (A)-(B) 千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綜合損益表中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而受影響之項目：			
收入	519,619	531,584	(11,965)
佣金開支	(89,909)	(94,909)	5,000
除稅前溢利	101,632	108,597	(6,965)
所得稅	(5,406)	(6,555)	1,149
本年度溢利	96,226	102,042	(5,816)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	96,228	102,044	(5,816)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09港仙	12.82港仙	(0.73)港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因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受影響之項目：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96,226	102,042	(5,816)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96,228	102,044	(5,816)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2.3 會計政策之更改(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 d. 披露因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呈報金額之估計影響(續)

	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呈報之金額 (A)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8號 之假定金額 (B) 千港元	差額： 於二零一八年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估計影響 (A)-(B)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而受影響之項目：			
應收帳款	457,414	459,414	(2,000)
其他合約成本	5,000	-	5,000
可退回稅項	8,674	8,155	519
總流動資產	7,818,748	7,815,229	3,519
合約負債	13,144	-	13,144
應繳稅項	7,232	8,387	(1,155)
總流動負債	5,654,603	5,642,614	11,989
流動資產淨值	2,164,145	2,172,615	(8,47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09,053	2,217,523	(8,470)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 稅前溢利與營運產生現金之調節表因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受影響之項目：			
除稅前溢利	101,632	108,597	(6,965)
其他合約成本增加	5,000	-	5,000
應收帳款減少	219,655	221,655	(2,000)
合約負債增加	9,964	-	9,964

由於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導致出現重大差額。

2.3 會計政策之更改(續)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提供有關釐定「交易日期」之指引，以便釐定初步確認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之交易產生之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部分)時採用之匯率。

該詮釋釐清「交易日期」乃初步確認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所產生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當日。倘於確認相關項目前多次付款或收款，則各筆付款或收款之交易日期應按此釐定。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在此等財務報表內採納的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包括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下列各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預計將於首次應用期間產生的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已確定新準則的若干方面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討論如下。

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評估正在進行中，對首次採納該等準則的實際影響將運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中。本集團亦可更改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選項)，直至於該財務報告中首次應用該等準則。

2.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誠如附註2.5(f)披露，本集團現時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僅作為承租人訂立租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期不會對出租人將其於租賃下的權利及責任入賬的方式帶來重大影響。然而，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毋需分開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反之，作為可行的臨時處理方法，承租人將以即期融資租賃會計法的相若方式將所有租賃入賬，即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以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責任，並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首次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責任未付結餘應計的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非目前於租賃期內按有系統的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開支的政策。作為可行的臨時處理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對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約應用本會計模式，在此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有系統地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承租人的會計法。

應用新會計模型預期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增加，並影響租賃期內損益表開支確認的時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容許的情況下，本集團計劃採用切實權宜的手段，讓現有或包含租賃的安排之過往評估繼續適用。因此，本集團將僅會對於首次應用日期當日或之後所訂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有關租賃的新定義。此外，本集團計劃採用切實權宜的手段，以免將新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計劃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選用經修訂追溯法，並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權益年初結餘調整，並不會重列比較資料。誠如附註27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物業而言，本集團不可取消經營租賃下的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為82,857,000港元，大部分款項須於報告日期後1至5年內支付。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計及折讓影響，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及相關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為68,301,000港元。

除確認租賃負債及相關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預期將於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作出之過渡調整並不重大。然而，自二零一九年起，上文所述的預期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對因其參與該實體事務而享有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有能力通過其對該實體具有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的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之日起至控制結束之日止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予以抵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本集團未與此等權益持有人訂立任何可導致本集團整體就有關權益而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的額外條款。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於附屬公司可辨認資產淨值的持股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項內列賬，但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內呈列的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作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就本年度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分配。

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並對綜合權益中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數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但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且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按出售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入賬，且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喪失控制權當日於該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均按公平價值予以確認，且該數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見附註2.5(g))的公平價值或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成本(倘適用)。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5(h))。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公平價值計量

公平價值指於計量日期之市場參與者之間之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之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之地方。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之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之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之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價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價值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乃參照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在下述公平價值等級架構內進行分類：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價值，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價值，即不符合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未有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無法取得市場資料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價值。

就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價值計量及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完結日通過重新評估分類以決定等級架構內各級之間是否有轉移。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關連人士

- (a)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為與本集團有關連，倘其：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關鍵管理層成員。
- (b) 倘以下任何條件適用，則該實體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相同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該另一個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個實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為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可對該實體發揮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關鍵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

一名人士之近親指預期在與有關實體進行交易時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值包括購入價格及將該資產投入可使用狀況及地點所須直接支付之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費用，如維修及保養費等，一般按費用產生之期間，自損益表扣除。若能符合確認條件，則重大檢查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列作替換。倘須定期替換大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份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按此作出折舊。

折舊乃按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而言，主要年利率如下：

— 融資租賃下之租賃土地	按租賃年期
— 樓宇	4%
—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
— 傢俬、裝置及設備	15%–33 $\frac{1}{3}$ %
— 汽車	25%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份有著不同的可使用年期，這項目各部份的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年結日進行檢討和修正(如適合)。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經首次確認之任何主要部份當出售時，或預期於將來透過使用或出售均不會帶來經濟效益時，將被終止確認。資產被終止確認時於有關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就其出售或報廢而確認的盈虧乃有關資產的售賣所得款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乃該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須評估為有特定或無特定。其後，年期有特定之無形資產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年期有特定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每個財政年度年結日作檢討。

無特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毋須攤銷。無特定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會每年檢討，以釐定是否仍然適合評估為無特定年期。如不適用，可使用年期評估評定資產由無特定可使用年期轉至特定可使用年期時，乃按未來使用基準入帳。

無形資產包括無特定可使用年期之聯交所及期交所交易權(即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或透過其進行買賣之合資格權利)乃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毋須攤銷。聯交所及期交所交易權之可使用年期會每年檢討，以釐定是否仍然適合評估為無特定年期。如不適用，可使用年期評估評定資產由無特定可使用年期轉至特定可使用年期時，乃按未來使用基準入帳。

(f)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將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不包括法定業權)均列為融資租賃。在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之成本按最低租金之現值作資本化，並連同相關義務(不包括利息部份)列帳，以反映購買及融資。已作資本化的融資租賃下之資產(包括融資租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資產之租賃年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該等租賃之財務成本乃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以便於租賃年期內按固定比率扣除。

凡擁有權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未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扣除已收出租人之任何獎勵)乃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於損益表內扣除。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i) 首次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分類：已攤銷成本、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FVOCI)及按損益計入公平價值(FVPL)。金融資產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價值另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該等資產之交易成本則直接於損益確認。

所有以正常方式進行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正常方式買賣指按照一般市場規例或慣例訂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金融負債首次按其公平價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ii)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首次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已攤銷成本、FVOCI或FVPL計量。

按已攤銷成本或FVOCI計量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具產生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SPPI特徵」)，金融資產按已攤銷成本計量。本金指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之公平價值，惟其可因償還款項而於工具年期間有所變動。利息的考慮因素包括貨幣時間價值、與於特定期間尚未償還的本金金額相關的信貸風險及其他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以及利潤率。

金融資產按已攤銷成本或按FVOCI持有，視乎持有資產之業務模式目標而定。業務模式指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式。本集團對業務模式的目標進行評估。於業務模式中，資產以組合層面持有，原因為此乃最有效反映業務管理的方法及向管理層提供信息的方式。考慮的信息包括：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ii) 分類(續)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續)

按已攤銷成本或FVOCI計量之金融資產(續)

- 如何評估組合的表現並向本集團的管理層報告；
- 影響業務模式(及該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表現的風險以及管理該等風險的方法；
- 業務管理人員的補償方式(例如補償是否根據所管理資產的公平價值或所收取的合約現金流量決定)；及
- 過往期間金融資產之銷售頻率、銷量及時間，出售原因以及未來銷售活動的預期。然而，有關銷售活動的資料不作獨立考慮，但屬於本集團如何達到管理金融資產的已定目標及如何變現現金流量的整體評估的一部分。

具有SPPI特徵並以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持有以收取」)之業務模式持有之金融資產乃按已攤銷成本入賬。相反，具有SPPI特徵但以目標為達致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持有以收取及出售」)之業務模式持有之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按FVOCI持有。

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評估

就是項評估而言，「本金」界定為初步確認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利息」界定為貨幣時間價值及與特定期間尚未償還本金額相關之信貸風險以及其他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例如流動性風險及行政成本)所涉及代價以及利潤率。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SPPI時，本集團考慮到文據的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括可更改合約現金流量的時間及金額以致其無法符合此項條件的合約條款。作出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到：

- 可更改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的或然事件；
- 槓桿功能；
- 預付款項及延長條款；
- 限制本集團要求取得指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及
- 調整貨幣時間價值代價之特徵(例如定期重整息率)。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ii) 分類(續)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續)

按FVPL計量之金融資產

並非按已攤銷成本持有或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乃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強制分類為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或被不可撤銷地指定為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

強制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為下列兩個子類別：

- 交易，包括購入目的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的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衍生工具。
- 強制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的非交易，包括具有公平價值業務模式業務的工具(除交易或衍生工具外)、以其他方式按已攤銷成本計量或按FVOCI但不具SPPI特徵之金融資產以及並無指定為按FVOCI持有之股權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計量資產或負債而出現不一致的計量或確認的情況下可指定為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

並非財務擔保或貸款承擔及並無分類為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的金融負債會被分類為按已攤銷成本持有的金融負債。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及若干應計費用以及計息銀行借貸。本集團將其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ii) 分類(續)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續)

按FVPL計量之金融資產(續)

重新分類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不會進行重新分類，除非本集團於本期間改變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為指定作實際對沖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價值另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惟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金融資產除外。

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可分類為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分類為指定作實際對沖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所有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價值計算，而倘為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iii) 其後計量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按已攤銷成本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帳。

強制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指定為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價值列帳，而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記入損益表之買賣收入淨額，除非該工具為現金流量對沖關係的一部分。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金融資產之合約利息收入於綜合損益表單獨確認為利息收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iii) 其後計量(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續)

按FVPL計量之金融資產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除非衍生工具(包括已作獨立確認的隱含衍生工具)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定義被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否則亦會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金融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價值列帳，而公平價值正負變動淨額則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該等公平價值變動淨額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根據下文中「收入確認」所載政策確認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日期且僅當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標準時方會作此指定。

貸款及應收帳款

貸款及應收帳款為具有固定的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扣除任何減值準備按已攤銷成本計量。計算已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一部份的費用或成本。以實際利率計算之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減值產生之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貸款及借貸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銀行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之影響微不足道，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帳。終止確認負債及透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中產生之盈虧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計算已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以實際利率計算之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iv) 終止確認

本集團倘自該金融資產獲得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於交易中將獲得合約現金流量的權利轉移，而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或其既不轉移亦不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不保留所轉移金融資產的控制權時，則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資產賬面值(或分配予終止確認資產部分之賬面值)與(i)已收取代價(包括任何已取得新資產減任何已承擔新負債)及(ii)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訂立交易，轉移於其財務狀況表確認之資產，但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或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於此等情況下，已轉讓資產不會被終止確認。有關交易之例子為證券借貸以及銷售及回購交易。

倘於交易中，本集團既不轉移亦不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資產，惟以其繼續參與程度為限，而繼續參與程度將根據承受轉移資產價值變動的程度釐定。

本集團於合約責任解除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資產信貸虧損及減值

(i)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信貸虧損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預期信貸虧損乃就按已攤銷成本或FVOCI分類之所有金融工具而釐定。按FVPL計量之金融資產不受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約束。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不足額(即本集團根據合約應得的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之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不足額乃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合理而具理據支持的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資產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i)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信貸虧損(續)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續)

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導致之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因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項目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之虧損。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總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按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估計，並根據債務人之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之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在該情況下則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首次確認日期評估之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作出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當(i) 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之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 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日時，即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具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資產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i)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信貸虧損(續)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之實際或預期顯著倒退；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顯著倒退；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現時或預測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之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取決於金融工具之性質，對信貸風險大幅上升之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當按共同基準進行評估時，金融工具乃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分組。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金融工具自首次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之任何變動乃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該等工具之賬面值，惟按FVOCI計量及於公平價值儲備(可轉回)累計之債務證券投資則除外。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資產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i)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信貸虧損(續)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續)

計算利息收入之基準

根據附註2.5(g)確認之利息收入基於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基於金融資產之已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構成不利影響之事件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行為，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有可能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變動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或
- 證券因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撇銷政策

倘日後實際有無可收回款項，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部分或全部)將被撇銷。該情況通常指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概無資產或收入來源以產生足夠現金流量償還應撇銷金額。

先前已撇銷資產隨後收回將於發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資產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i)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信貸虧損(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使用「已發生虧損」模式計量並非分類為FVPL之金融資產(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投資及持至到期債務證券)減值虧損。根據「已發生虧損」模式，減值虧損僅於出現客觀的減值證據時確認。客觀的減值證據包括：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行為，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有可能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變動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及
-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平價值出現重大或長期下降至低於其成本。

如出現任何有關證據，減值虧損按下文釐定及確認：

-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帳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先實際利率貼現(有關貼現影響屬重大)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倘該等金融資產具有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進行集體評估。集體評估減值之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乃以信貸風險特徵與該集體組別類似之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為依據。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具有客觀關連，則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僅於其不會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過往年度在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所釐定的賬面值的情況下確認。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資產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i)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信貸虧損(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續)

倘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帳款或其他金融資產之可收回性被認為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則有關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入賬。倘本集團確認可收回性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直接於該等資產的賬面總值中撇銷。先前在撥備賬中計提的金額如其後被收回，其從撥備賬中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金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按具體資產層級及共同層級考慮貸款及墊款之減值證據。所有個別重大貸款及墊款以及持至到期投資證券進行具體減值評估。被認為並無具體減值者則共同就任何已產生但尚未識別的減值進行集體評估。並非個別重大之貸款及墊款透過集合具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貸款及墊款進行集體減值評估。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均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以下資產於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除商譽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除商譽外)；及
- 投資於附屬公司。

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便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及具無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言，則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不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資產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續)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讓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該折讓率應是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之獨有風險。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很大程度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時，便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為開支。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按比例分配以減少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內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後所得數額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就除商譽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發生有利的變化，便可進行減值虧損撥回。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尚未撥回。

減值虧損之撥回限於已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在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其他合約成本

其他合約成本指未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之自客戶獲得合約之增量成本或完成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成本。

獲得合約之增量成本指在未獲得合約之情況下將不會產生之集團自客戶獲得合約而產生的該等成本(例如增量銷售佣金)。倘成本與將於未來報告期間確認之收益相關且預期將可收回成本，則獲得合約之增量成本於產生時資本化。獲得合約之其他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成本直接與現有合約或可特別認定之預計合約相關；產生或增加日後將用於提供貨品或服務的資源；及預期將被收回，完成合約之成本則會資本化。直接與現有合約或可特別認定的預計合約有關的成本可能包括直接勞務、直接材料、成本分攤、可明確向客戶收取的成本及僅因本集團訂立合約而產生的成本(例如佣金開支)。完成合約之其他成本(未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於產生時支銷。

(j)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在本集團有權無條件獲取合約所載付款條款代價前確認收益(見附註2.5(g))時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按附註2.5(h)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而獲評估，並在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後獲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

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合約負債在客戶支付代價時確認(見附註2.5(q))。倘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收取代價，則合約負債亦會獲確認。在相關情況下，相應應收款項亦會獲確認。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得以呈列。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合約包括重大融資成分時，合約結餘則計入按實際利率法累計之利息(見附註2.5(q))。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之政策

進行相關工作前收取之金額呈列為「其他應付款項」。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k) 抵銷金融工具

當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時，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應收款項。在該代價到期支付前，收取代價的權利僅需經過一段時間方為無條件。如收益在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經已確認，則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見附註2.5(j))。

應收款項利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2.5(h))，惟按FVPL計量之給予現金客戶之墊款(見附註2.5(g)(ii))除外。

(m) 現金及銀行結存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且對價值變動之影響不存在重大風險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再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之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類似之資產，而其用途乃不受限制。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根據附註2.5(h)(i)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n)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本集團已將客戶資金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資產部份項下之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並向有關客戶確認相應付款項，原因為本集團須對客戶資金之任何損失或挪用負責。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乃根據附註2.5(h)(i)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o) 撥備

如因過往事宜而導致現時出現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日後資源可能須流出以清償該責任，倘對該等責任之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要確認撥備。

倘貼現具有重大影響，則須確認之撥備金額為清償有關責任之預期所需未來支出於報告期完結日之現值。已貼現之現值因時間過去而出現之金額增加，於綜合損益表列入財務成本。

(p)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就損益以外之項目確認之所得稅將於損益以外，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流動稅務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完結日已經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並考慮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通行之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之金額釐定。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及其作財務申報用途之賬面值於報告期完結日之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則屬例外：

- 當遞延稅項負債是因首次確認不屬業務合併之交易中之資產或負債而引起，而於交易進行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涉及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可對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作出控制，以及暫時差額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p)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之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確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可用作抵銷可扣減之暫時差額、結轉之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為限，惟以下情況則屬例外：

- 當可扣減暫時差額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是於不屬業務合併之交易進行時因初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而引起，且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之投資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及應課稅溢利有可能出現以動用該等暫時差額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完結日均予以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之金額為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報告期完結日重估，並確認至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之金額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並以報告期完結日已經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準。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可將有關相同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機關之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乃屬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作抵銷。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q) 收益及其他收入

當收入來自於本集團所提供服務，本集團則列該收入為收益。

收益在服務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約定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該等金額)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倘合約載有可變代價，本集團會估計其將有權就向客戶轉交約定貨品或服務而換取的代價金額，且於交易價內計入所估計部分或全部可變代價，致使僅於很可能不會重大撥回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收益。

倘合約載有向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分，則收益按應收款項之現值計量，並使用反映於與有關客戶的個別融資交易之貼現率貼現，且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分開應計。倘合約載有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合約責任附有的利息開支。本集團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實際可行權宜情況，並無於倘融資期為12個月或以下而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之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本集團之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a) 經紀業務收入

經紀佣金收入於進行有關交易時按交易日期確認。經紀業務所產生處理、研究費及中介費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b) 企業融資業務收入

(i) 包銷費收入

包銷費收入於本集團已履行其於包銷合約項下責任時確認。

(ii) 保薦費收入及財務及合規顧問費收入

視乎性質及合約條款，收入採用可反映本集團表現之方法隨時間逐步確認，或於完成顧問服務之某個時間點確認。

於比較期間，收入乃於已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q)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c) 資產管理費收入

資產管理費收入包括按所管理資產計算的定期管理費及按表現釐定的費用。有關收入僅於很可能不會重大撥回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之情況下方會採用可反映本集團表現之方法隨時間逐步確認。

(d)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已攤銷成本或FVOCI(可轉回)計量但無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賬面總值。就已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已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撥備)(見附註1(h)(i))。

(e) 股息收入

非上市投資所得股息收入於確立收取付款之股東權利時確認。

上市投資所得股息收入於投資之股價轉為除息股價時確認。

(f) 投資收入

投資收入包括上市及非上市投資交易按交易日計算之已變現公平價值盈虧以及於報告期結算日公平價值變動之未變現公平價值盈虧。

(r) 計息貸款

計息貸款初步按公平價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乃根據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確認。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s)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已付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應計。

本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全體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亦保留以往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登記之退休計劃(「退休計劃」)，作為僱員之額外福利。

供款額按僱員之有關收入或基本薪金之較高者按特定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及退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就退休計劃而言，倘供款超過法定上限規定，則多出之供款會撥入退休計劃作為僱主之自願性供款。僱主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強制性供款於供款時即全數歸於僱員所有。僱主向退休計劃作出之自願性供款則根據退休計劃歸屬級別歸於僱員所有。倘僱員在其供款獲悉數歸屬前離開本集團，則沒收之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作抵銷其日後之自願性供款。

強積金計劃及退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集團不再撤銷提供該等福利時或其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之重組費用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確認。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列值。本集團各實體決定本身之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中之項目採用有關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錄得之外幣交易初步採用交易日期適用相關功能貨幣匯率入帳。於報告期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當日適用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及人民幣。

按歷史成本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採用交易日期適用匯率換算。按公平價值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因換算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一致之方式處理(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之項目所涉及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倘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報告期結算日，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結算日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其損益表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相關之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產生之經常現金流量按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u) 分部呈報

營運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金額與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區並評估該等業務及地區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之財務資料相同。

個別重大之營運分部不會就財務報告目的合併，惟分部間經濟特徵相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除外。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營運分部符合大部分該等標準，則該等營運分部可能予以合併。

3 主要判斷及會計估計

本集團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可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之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資料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資料。此等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之不確定性

下文闡述有關未來及於報告期結算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之主要假設。該等假設具相當大風險，可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i) 遞延稅項資產

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很可能獲得可動用有關虧損抵銷之應課稅溢利。釐定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需要管理層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ii)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於釐定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時，最重要之判斷涉及界定何謂信貸風險大幅上升，以及於假設及估算中納入與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經濟狀況預測相關資料。使用相當主觀且極易受風險因素影響之假設進行估算時會涉及高度不確定性。管理層定期審閱有關條文。

4 營運分部資料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按所提供之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分為以下六個須予呈報營運分部：

- (a) 經紀業務；
- (b) 企業融資業務；
- (c) 資產管理業務；
- (d) 融資及貸款業務；
- (e) 投資業務；及
- (f) 其他。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各個別營運分部之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決策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根據須予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以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計量)評估。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退回稅項及計入其他資產之非上市會所債券，原因為該等資產集體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應繳稅項，原因為該等負債集體管理。

	經紀業務 千港元	企業融資 業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業務 千港元	融資及 貸款業務 千港元	投資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按確認時間劃分之 源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於某一時間點	225,757	57,744	–	–	–	–	283,501
隨時間轉移	–	18,402	40,845	–	–	–	59,247
源自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	225,757	76,146	40,845	–	–	–	342,748
源自其他來源收入及 其他收益/(虧損)	–	–	–	186,628	(9,757)	2,173	179,044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	225,757	76,146	40,845	186,628	(9,757)	2,173	521,792
分部收入及除稅前溢利/(虧損)	20,712	10,230	3,437	76,242	(11,162)	2,173	101,632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費用	–	–	–	11,433	–	–	11,433
折舊開支	2,670	998	584	4,425	–	–	8,677
資本開支	2,373	678	420	1,201	63	–	4,735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經紀業務 (附註) 千港元	企業融資 業務 (附註)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業務 (附註) 千港元	融資及 貸款業務 千港元	投資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附註)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	248,080	98,694	9,531	174,036	15,623	10,779	556,743
分部業績及除稅前溢利/(虧損)	18,910	13,327	(5,245)	65,937	12,509	10,779	116,217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費用	-	-	-	11,771	-	-	11,771
折舊開支	2,082	326	216	-	5,031	-	7,655
資本開支	8,292	15	2,338	-	4,615	-	15,260

附註：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編製(見附註2.3(b))。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大部分位於香港，而本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亦位於香港，因此，並沒有呈列地區資料之詳細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年內，本集團並無單一客戶收入佔比超過本集團收入總額10%，故並無呈列主要客戶資料。

5 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a) 分拆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之客戶合約收入：		
經紀業務：		
代理買賣證券佣金收入		
— 港股	151,024	167,924
— 非港股	32,755	27,442
代理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佣金收入	18,581	19,439
手續費及中介費收入	10,613	13,288
證券研究費收入及其他	12,784	19,987
	225,757	248,080
企業融資業務：		
首次公開發售、配售、包銷及分包銷佣金收入	54,399	75,427
財務顧問、合規顧問、保薦費收入及其他	21,747	23,267
	76,146	98,694
資產管理業務：		
管理費及投資顧問費收入	40,103	9,531
表現費收入	742	—
	40,845	9,531

附註：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編製(見附註2.3(b))。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5 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續)

(a) 分拆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續)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其他來源所得收入：		
融資及貸款業務：		
—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67,275	44,268
— 其他利息收入		
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利息收入	4,979	6,020
現金客戶及孖展客戶貸款利息收入	114,374	123,748
	186,628	174,036
投資業務：		
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 上市投資	(1,541)	845
— 非上市投資	(14,067)	9,453
股息收入和利息收入：		
— 上市投資	235	536
— 非上市投資	5,616	4,789
	(9,757)	15,623
	519,619	545,964
其他收益淨額：		
匯兌收益淨額	2,217	10,779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4)	—
	2,173	10,779

附註：本集團使用累計影響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編製(見附註2.3(b))。

5 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續)

(b) 預計日後確認於報告日期之現有客戶合約所產生收入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中之實際可行權宜情況。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有企業融資業務合約而言，本集團日後將於合約項下餘下履約責任獲履行時確認預期收入(見附註2.5(q))。所有該等合約之原訂預計期限為一年或以內。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扣除：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7)：		
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185,213	183,7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776	9,122
減：已沒收之供款	(1,279)	(1,613)
退休福利計劃淨供款*	8,497	7,509
	193,710	191,297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貸款及透支相關利息費用	11,433	11,771
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應付之最低租金	29,297	28,663
核數師酬金	1,961	2,016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沒收之供款1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2,000港元)，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其可供減少未來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用過渡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2.3。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7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袍金	525	54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636*	9,1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00
	5,636	9,297
	6,161	9,837

* 由於尚未完成評估執行董事表現，故尚未釐定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金額，並將於適當時候披露最終金額。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吳永鏗	180	180
郭琳廣	180	180
卓福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辭任)	135	180
陳利強(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30	—
	525	540

本年度概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一七年：無)。

7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支付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執行董事：				
朱敏杰	—	—	—	—
陳曉升	—	—	—	—
郭純	—	3,089*	—	3,089
邱一舟	—	2,547*	—	2,547
張劍(於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	—	—
	—	5,636	—	5,636
非執行董事：				
張磊	—	—	—	—
	—	5,636	—	5,636

* 由於尚未完成評估執行董事表現，故尚未釐定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金額，並將於適當時候披露最終金額。

7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本年度支付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如下：(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執行董事：				
朱敏杰	-	-	-	-
陳曉升	-	-	-	-
郭純	-	5,165	-	5,165
李萬全(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一日退任)	-	1,350	100	1,450
邱一舟(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	2,682	-	2,682
	-	9,197	100	9,297
非執行董事：				
張磊	-	-	-	-
	-	9,197	100	9,297

本年度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8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年度之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一七年：一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其餘三名(二零一七年：四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於本年度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4,130	9,516
獎金	1,920*	6,9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37	607
	16,787	17,093

酬金屬於下列組別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1	—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	2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1	—
4,000,001 港元至 4,500,000 港元	—	—
4,5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1	—
5,000,001 港元至 5,500,000 港元	—	2
	3	4

* 僱員表現評估尚未完成。因此，花紅金額尚未釐定，最終金額將於適當時候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9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之稅項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5,415	8,90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10	(212)
	5,525	8,693
本期稅項－其他地區	82	651
遞延稅項(附註15)	(201)	2,802
	5,406	12,146

已就年內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七年：16.5%)稅率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有業務經營之司法權區現行適用本期稅率計算。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費用與會計溢利之對帳：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費用，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本年度稅項費用之對帳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01,632	116,217
按法定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計算之稅項	16,769	19,17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10	(212)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9,773)	(14,29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983	6,008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103	(40)
動用過往年度稅項虧損	(2,284)	(343)
未獲確認之暫時差額	3,498	1,854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本年度稅項費用 (二零一八年：5.3%；二零一七年：10.5%)	5,406	12,146

10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2港仙(二零一七年：6港仙)	31,223	47,768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故於報告期結算日尚未確認為負債。

11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集團於該等年度內並無已發行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796,138,689股(二零一七年：796,138,689股)。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千港元)	96,228	104,097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96,139	796,13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12.09	13.08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4,095	26,541	58,310	2,463	91,409
累計折舊	(2,928)	(22,724)	(46,158)	(2,463)	(74,273)
賬面淨值	1,167	3,817	12,152	–	17,136
年初賬面淨值	1,167	3,817	12,152	–	17,136
增加	–	1,316	3,419	–	4,735
本年度折舊撥備	(123)	(2,686)	(5,868)	–	(8,677)
出售：					
— 成本	–	(336)	(1,305)	–	(1,641)
— 累計折舊	–	331	1,266	–	1,597
年末賬面淨值	1,044	2,442	9,664	–	13,15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095	27,521	60,424	2,463	94,503
累計折舊	(3,051)	(25,079)	(50,760)	(2,463)	(81,353)
賬面淨值	1,044	2,442	9,664	–	13,150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4,095	24,203	47,193	2,463	77,954
累計折舊	(2,805)	(20,105)	(43,064)	(2,449)	(68,423)
賬面淨值	1,290	4,098	4,129	14	9,531
年初賬面淨值	1,290	4,098	4,129	14	9,531
增加	-	2,338	12,922	-	15,260
本年度折舊撥備	(123)	(2,619)	(4,899)	(14)	(7,655)
出售：					
— 成本	-	-	(1,805)	-	(1,805)
— 累計折舊	-	-	1,805	-	1,805
年末賬面淨值	1,167	3,817	12,152	-	17,13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095	26,541	58,310	2,463	91,409
累計折舊	(2,928)	(22,724)	(46,158)	(2,463)	(74,273)
賬面淨值	1,167	3,817	12,152	-	17,136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中賬面淨值為1,04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67,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並按長期租約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13 聯交及期交所交易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賬面值	4,212	4,212

14 其他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交易及結算所之按金	13,565	21,607
非上市會所債券	2,470	2,470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6,887	7,149
	22,922	31,226

以上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

15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可供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可扣減之 暫時差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382	97	6,479
於年內扣除自綜合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附註9)	(1,793)	(45)	(1,83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589	52	4,641
於年內扣除自綜合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附註9)	-	(17)	(1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89	35	4,624

15 遞延稅項(續)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97
於年內扣除自綜合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9)	96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161
於年內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9)	(21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3

除可供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其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虧損外，本集團於香港產生未確認稅項虧損187,29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5,523,000港元)，可在稅務局同意情況下無限期用作抵銷錄得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不確定該等集團成員公司會否產生可動用稅項虧損抵銷之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將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未匯入盈利應付之稅項涉及之未確認重大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16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投資		
上市投資基金	—	39,691
非上市投資基金	3,670	25,669
非上市債務投資	598,602	83,418
	602,272	148,778

17 應收帳款

(a) 應收帳款包括：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i) 按攤銷成本計量：			
代理買賣證券產生之應收帳款			
— 現金客戶	121,726	162,665	162,665
— 經紀及證券行	103,199	107,018	107,018
— 結算所	174,036	338,763	338,763
— 給予現金客戶之墊款	—	—	54,171
	398,961	608,446	662,617
企業融資、顧問及其他服務產生之 應收帳款			
— 企業客戶	25,496	16,667	16,667
	25,496	16,667	16,667
	424,457	625,113	679,284
減：虧損撥備(附註i)	(1,095)	(1,215)	—
減：減值撥備	(1,000)	—	—
	422,362	623,898	679,284
(ii)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計量：			
代理買賣證券產生之應收帳款			
— 給予現金客戶之墊款(附註ii)	35,052	54,171	—
總計	457,414	678,069	679,284

17 應收帳款(續)

(a) 應收帳款包括：(續)

附註：

-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調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年初結餘，以確認額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帳款預期信貸虧損(見附註2.3(a))。
- (ii) 給予現金客戶之墊款54,171,000港元因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重新分類至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b)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

根據交易日期呈列之應收現金客戶帳款及給予現金客戶之墊款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32,243	192,507
一至兩個月	3,601	10,758
兩至三個月	3,174	5,334
超過三個月	17,760	8,237
	156,778	216,836

應收結算所、經紀及證券行帳款之帳齡為一個月內，且並未逾期。有關帳款來自(1)買賣證券業務之待結算買賣交易，一般於交易日後數日內到期；(2)買賣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業務之結算所保證金；及(3)於經紀及證券行存置之現金及存款。

企業融資、顧問及其他服務產生之應收企業客戶帳款之帳齡主要為一個月內。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00,000港元)逾期超過三個月且於二零一八年悉數減值、結餘27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00,000港元)逾期超過一個月及結餘24,22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867,000港元)並未逾期。

除本集團同意給予信貸期外，現金客戶之應收帳款乃於各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結算日到期。鑑於本集團應收帳款涉及大量各類客戶，因此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雖然本集團並無就現金客戶之應收帳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推行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惟本集團可出售客戶存置於本集團之證券以結償任何逾期款項。給予現金客戶之墊款35,05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4,171,000港元)主要以參考港元最優惠利率(二零一七年：參考港元最優惠利率)釐定之利率計息。給予現金客戶之墊款包括在市場總值947,77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72,423,000港元)之存交於本集團之證券。

17 應收帳款(續)

(b)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續)

並無按個別或集體評估為減值(即按結算日期)之應收現金客戶帳款及給予現金客戶之墊款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並未逾期	121,726	162,665
逾期不足一個月	10,784	29,842
逾期一至三個月	6,559	16,092
逾期超過三個月	17,709	8,237
	156,778	216,836

並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大量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且可用其存置於本集團之證券償款之各類客戶。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大量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各類現金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可用其存置於本集團之證券償款且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因此，該等結餘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18 貸款及墊款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給予客戶之貸款及墊款(已抵押) (附註)：			
— 按攤銷成本計量	—	—	2,290,889
—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計量	1,208,091	2,290,889	—
	1,208,091	2,290,889	2,290,889

附註：貸款及墊款因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重新分類至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客戶須就獲授貸款及墊款向本集團提供抵押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就上述獲授貸款及墊款向本集團質押作為抵押品之證券市值總額為5,800,32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461,306,000港元)，其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值總額為零港元(二零一七年：2,372,482,000港元)之抵押品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若干已動用銀行貸款(附註24)之抵押及市值總額為1,164,2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之抵押品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若干未動用銀行融資之抵押。

本集團可出售抵押品以結清客戶維持協定孖展水平之責任及客戶結欠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負債。按照適用法例及規例，本集團可將抵押品存置於認可機構，作為本集團獲授財務通融之抵押品。

鑑於本集團之貸款及墊款涉及大量各類客戶，因此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給予孖展客戶之貸款及墊款1,208,09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90,889,000港元)主要以參考港元最優惠利率(二零一七年：參考港元最優惠利率)釐定之利率計息。

於報告期結算日，本集團給予客戶之貸款及墊款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貸款及墊款作出撥備。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1,675	6,60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602	19,150
	37,277	25,753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中之金融資產涉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應收款項。

20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本集團根據相關法例於持牌銀行開設獨立信託帳戶以持有客戶款項。本集團獲准許保留客戶款項之部分或全部利息，惟不得將客戶款項用於結償其本身債項。

21 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620,571	407,45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5,00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0,243,000港元)。

銀行結存現金乃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期限為一個星期，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銀行結存存置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銀行。

21 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對帳

	計息銀行借貸 (附註24)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45,0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付款淨額	(375,012)
已付利息	(11,501)
	(386,513)
其他變動：	
利息費用(附註6)	11,43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9,920
	計息銀行借貸 (附註24)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78,59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淨額	566,417
已付利息	(11,778)
	554,639
其他變動：	
利息費用(附註6)	11,77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5,0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22 應付帳款及合約負債

(a) 應付帳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帳款		
— 客戶	5,012,850	4,577,992
— 經紀及證券行	15,969	5,728
— 結算所	53,303	4,346
	5,082,122	4,588,066

所有應付帳款均於一個月內到期或須按的要求償還。

(b) 合約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附註)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合約負債			
企業融資合約			
— 已收預付代價	13,144	3,180	—

附註：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調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年初結餘。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3,180
年內因確認收入而導致之合約負債減少(計入期初合約負債)	(3,180)
因企業融資合約已收預付代價而導致之合約負債增加	13,1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3,144

預期於一年內將企業融資合約已收預付代價金額確認為收入。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23,768	10,662
應計費用	58,417	75,425
	82,185	86,087

其他應付款項乃免息及平均期限為於一年內。

24 計息銀行借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 1.5%	按要求	156,640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1.25%至 1.5%	按要求	500,000
	一個月倫敦 銀行同業拆息 + 1.4%	按要求	313,280	貸款人 資金成本 +1.5%	按要求	345,000
			469,920			845,000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析為：						
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				469,920	845,000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156,6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45,000,000港元)以客戶質押予本集團之若干有價證券及/或本公司質給予銀行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銀行貸款零港元(二零一七年：795,000,000港元)以客戶質押予本集團市價總值為零港元(二零一七年：2,372,482,000港元)之若干有價證券作抵押(附註1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本集團銀行貸款提供擔保156,6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45,000,000港元)，最高達1,123,2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637,695,000港元)。

24 計息銀行借貸(續)

附註：(續)

- (b) 本集團若干未動用銀行融資以本公司提供之擔保及／或客戶質押予本集團之若干有價證券作抵押。
-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借貸以美元(二零一七年：港元)計值。
- (d) 本集團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5 股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796,138,689股(二零一七年：796,138,689股)普通股	1,200,457	1,200,457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6,138,689	1,200,457	1,200,45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配發765,0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已議決建議向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31,223,000港元(見附註10)，乃基於股份總數1,561,138,689股(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批准配發765,000,000股新股份)計算得出。

26 儲備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本集團之普通儲備乃調撥自上個年度溢利，並可分派予股東。

27 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租期經磋商為介乎一至六年(二零一七年：一至六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須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4,284	28,501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48,573	18,646
	82,857	47,14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承擔(二零一七年：無)。

28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a) 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章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曾進行下列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就中國資本市場提供經紀服務而支付予最終 控股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佣金費用	(i)	718	896
就研究提供支持服務而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之 一間附屬公司之研究費用	(ii)	3,500	7,300
就中國市場提供支持服務而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之 附屬公司之顧問費	(iii)	3,343	4,078
就香港及海外市場提供支持服務而由最終控股公司 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支付之顧問費	(iv)	13,948	12,950
就企業融資業務提供支持服務而由最終控股公司之 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支付之顧問費	(v)	1,425	—
就企業融資業務提供支持服務而支付予最終控股 公司之顧問費	(vi)	—	777
就企業融資業務提供支持服務而由最終控股公司 支付之顧問費	(vii)	274	—

附註：

- (i) 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佣金費用乃按客戶之深圳及上海B股交易金額根據已簽訂合作協議所述指定百分比計算。

28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a) 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續)

附註：(續)

- (ii) 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之研究費用乃參照實際產生成本根據已簽訂協議所釐定金額收取。
- (iii) 就中國市場提供支持服務而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顧問費乃參照實際產生成本根據已簽訂協議所釐定金額收取。
- (iv) 就香港及海外市場提供支持服務而由最終控股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支付之顧問費乃按最終控股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所賺取有關佣金之固定百分比計算。
- (v) 就企業融資業務提供支持服務而由最終控股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支付之顧問費乃按最終控股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所賺取有關財務顧問費根據已簽訂合作協議所述指定百分比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結餘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vi) 就企業融資業務提供支持服務而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之顧問費乃參照實際產生成本根據已簽訂協議所釐定金額收取。
- (vii) 就企業融資業務提供支持服務而由最終控股公司支付之顧問費乃按最終控股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所賺取有關財務顧問費根據已簽訂合作協議所述指定百分比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結餘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vi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結餘包括就中國資本市場提供經紀服務而產生之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應收款項3,93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478,000港元)。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有關交易結算日償付。
- (ix)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帳款結餘包括就中國資本市場提供經紀服務而產生之應付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款項1,17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49,000港元)。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有關交易結算日償付。
- (x)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結餘包括就中國市場提供支持服務而產生之應付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顧問費2,517,000港元。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8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a) 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續)

附註：(續)

- (x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結餘包括就香港及海外市場提供支持服務而產生之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應收顧問費6,00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088,000港元)。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有關交易結算日償付。
- (x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包括就企業融資業務提供支持服務而產生之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顧問費27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有關交易結算日償付。
- (xi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帳款結餘包括代本公司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持有之獨立客戶款項209,16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4,654,000港元)。該結餘為無抵押、按銀行存款利率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應金額亦計入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內。
- (xiv)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帳款結餘包括代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關鍵管理層成員持有之獨立客戶款項6,85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566,000港元)。該結餘為無抵押、按銀行存款利率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應金額亦計入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內。

(b) 本集團關鍵管理層成員之報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9,372	52,137
離職後福利	2,052	1,820
	41,424	53,957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涉及上文(a)(i-vi)項與關連人士之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須於年報內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

29 金融工具分類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結算日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經損益	按已攤銷成本	總計
	按公平價值	列帳之	
	列帳之	列帳之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其他資產	–	22,922	22,922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投資	602,272	–	602,272
應收帳款	35,052	422,362	457,414
貸款及墊款	1,208,091	–	1,208,09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附註)	–	25,602*	25,602*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	4,879,449	4,879,449
現金及銀行結存	–	620,571	620,571
	1,845,415	5,970,906	7,816,321

	按已攤銷成本
	列帳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5,082,12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附註)	71,437*
計息銀行借貸	469,920
	5,623,479

* 是項披露資料不包括不符合金融資產及負債定義之結餘 11,675,000 港元及 10,748,000 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29 金融工具分類(續)

二零一七年

	經損益按 公平價值列帳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其他資產	–	31,226	31,226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投資	148,778	–	148,778
應收帳款	–	679,284	679,284
貸款及墊款	–	2,290,889	2,290,88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附註)	–	19,150*	19,150*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	4,064,887	4,064,887
現金及銀行結存	–	407,457	407,457
	148,778	7,492,893	7,641,671
			按已攤銷成本 列帳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4,588,06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附註)			81,670*
計息銀行借貸			845,000
			5,514,736

* 是項披露資料不包括不符合金融資產及負債定義之結餘6,603,000港元及4,417,000港元。

30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本集團目前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分別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之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之持續淨額交收(「持續淨額交收」)應收款項責任及貿易應付款項，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為應收或應付聯交所帳款。與香港結算之持續淨額交收應收或應付款項責任之淨額及存置於香港結算之保證基金並不符合於財務報表中互相抵銷之標準，故本集團不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有關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綜合財務 已確認 金融資產 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抵銷 之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 呈列之金融 資產淨額 千港元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收取之 現金抵押品 千港元	
資產						
應收帳款	583,274	(125,860)	457,414	-	-	457,41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綜合財務 已確認 金融負債 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抵銷 之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 呈列之金融 負債淨額 千港元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質押之 現金抵押品 千港元	
負債						
應付帳款	5,207,982	(125,860)	5,082,122	-	-	5,082,122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30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綜合財務 已確認 金融資產 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 呈列之金融 資產淨額 千港元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狀況表中抵銷 之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已收取之 現金抵押品 千港元		
資產						
應收帳款	914,370	(235,086)	679,284	-	-	679,28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綜合財務 已確認 金融負債 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 呈列之金融 負債淨額 千港元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狀況表中抵銷 之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已質押之 現金抵押品 千港元		
負債						
應付帳款	4,823,152	(235,086)	4,588,066	-	-	4,588,066

31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等級

(a) 公平價值等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結算日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所界定三級公平價值等級分類。將公平價值計量分類所屬等級乃經參照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程度釐定(見附註2.5(b))。

下表展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等級：

	公平價值計量採用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活躍市場之 未經調整 報價) 千港元	第二級 (重要可觀 察輸入數據)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投資：			
非上市債務投資	—	598,602	598,602
非上市投資基金	3,670	—	3,670
貸款及墊款	—	1,208,091	1,208,091
給予現金客戶之墊款	—	35,052	35,052
	3,670	1,841,745	1,845,415

31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等級(續)

(a) 公平價值等級(續)

	公平價值計量採用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活躍市場之 未經調整 報價) 千港元	第二級 (重要可觀 察輸入數據)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投資：			
上市投資基金	39,691	—	39,691
非上市債務投資	—	83,418	83,418
非上市投資基金	25,669	—	25,669
	65,360	83,418	148,778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進行任何公平價值計量轉撥，亦無轉撥至或轉撥自第三級。

(b) 第二級公平價值計量採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本集團採用以下方法計量第二級公平價值，且並無改變估值技術：

第二級 — 基於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此類別包括採用以下各項估值之非上市債務投資及非上市投資基金：

- 類似工具於活躍市場所報市價；
- 類似工具於被視為較不活躍市場之報價；或
- 所需一切重要輸入數據可從市場資料直接或間接觀察之其他估值技術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包括經紀業務、企業融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融資及貸款業務、投資業務及其他業務。

源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及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價格風險。董事局檢討並核准管理各項該等風險之政策(於下文概述)。

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年內之銀行借貸用作向客戶提供融資及貸款。銀行借貸乃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利率計息，而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則參考港元最優惠利率釐定息率。由於港元最優惠利率基本上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變動一致，故本集團所承受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極微。

下表展示本集團除稅前溢利(透過對浮動利率借貸、計息應收帳款、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貸款及墊款之影響)及本集團權益對港元利率合理可能變動(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敏感度。

	基準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 溢利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25	4,127	—
港元	(25)	(4,127)	—
二零一七年			
港元	25	4,802	—
港元	(25)	(4,802)	—

* 保留溢利除外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因進行境外股票交易而承受匯率波動風險。該等交易乃代表本集團客戶進行，僅佔本集團收益小部分。該等境外交易大部分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美元與港元之間訂有聯繫匯率制度，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得以維持甚低水平，故毋須進行對沖。匯兌收益及／或虧損均計入綜合損益表。本集團致力密切留意其外幣狀況，並於需要時採取必要措施。本集團以港元及美元以外貨幣計值之收入佔總收入約3%(二零一七年：3%)。

下表展示報告期結算日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及本集團權益對人民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敏感度。

	人民幣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8	3,499	—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8)	(3,499)	—
二零一七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8	7,254	—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8)	(7,254)	—

* 保留溢利除外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實行穩健之信貸政策，監管給予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一般須於本集團存置其證券作為其借貸之抵押品。信貸部負責協助董事制定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參考抵押品之可變現價值監察客戶之信貸風險、管控客戶產生之信貸集中風險，以及就授出超過信貸部職權上限之信貸融資向董事建議有關措施。由於本集團與大量不同客戶有業務往來，因此並無高度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投資、其他資產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源於對手方違約，所承受最大風險等同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本集團須承受源自應收帳款與貸款及墊款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數據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內披露。

流動性風險

用作結算證券交易及向客戶提供融資及貸款之資金需求不斷。該等資金來自本集團本身資金或來自財務機構之借貸(如需要)。

本集團使用循環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審視其金融工具與金融資產(例如應收帳款)兩者之到期日以及源自經營之預期現金流量。

本集團於年內之銀行借貸用作向客戶提供融資及貸款，以供彼等購買證券及繼續持有證券。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到期日介乎隔夜至一年內，而借貸於到期時獲續期或由本集團本身資金償付。此外，就未能履行結付責任或保證金不足之客戶而言，本集團或會出售客戶質押予本集團之證券抵押品。本集團一直確保客戶所質押證券抵押品可於合理時間內於市場上變現。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結算日按已訂約惟未貼現付款呈列之到期情況如下：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應付帳款	4,888,190*	193,932	5,082,12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71,437	71,437
計息銀行借貸	471,405#	–	471,405#
	5,359,595	265,369	5,624,964
二零一七年			
應付帳款	4,345,819*	242,247	4,588,06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81,670	81,670
計息銀行借貸	845,081#	–	845,081#
	5,190,900	323,917	5,514,817

* 計息銀行借貸包括本集團金額為469,9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45,000,000港元)之若干銀行貸款，其中貸款協議載有須按要求還款條款，給予銀行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償還貸款。因此，就上述到期情況而言，有關金額分類為「按要求」。

倘銀行並無要求償還貸款，計息銀行借貸之預定還款日期為自報告期結算日起計一年內(二零一七年：自報告期結算日起計一個月內)。

* 結存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資產項下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4,879,44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064,887,000港元)。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指由於市價變動而引致之公平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承受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投資(附註16)之價格風險。

下表展示按投資於報告期結算日之賬面值呈列對投資公平價值每1%變動之敏感度(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且未計及任何稅項影響)。

	公平價值 增加/(減少)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非上市投資：			
— 投資基金	1	37	—
	(1)	(37)	—
— 債務投資	1	5,986	—
	(1)	(5,986)	—
二零一七年			
上市投資：			
— 投資基金	1	397	—
	(1)	(397)	—
非上市投資：			
— 投資基金	1	257	—
	(1)	(257)	—
— 債務投資	1	834	—
	(1)	(834)	—

* 保留溢利除外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金管理

本集團資金管理之主要目的是保障本集團能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及維持健康之資金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本集團管控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之變化對其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向股東歸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監管，依據證監會規則須遵守若干最低資本要求。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金之目的、政策或程序均無變動。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率(即計息銀行借貸除以總權益)監控資本。董事局會定期檢討及評估資本負債率。於報告期結算日之資本負債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	469,920	845,000
總權益	2,208,110	2,163,523
資本負債率	21.3%	39.1%

3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其他資產	70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765,839	196,277
	765,909	196,277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18,357	1,101,9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797	968
應收稅項	810	—
現金及銀行結存	9,447	8,082
總流動資產	1,140,411	1,110,958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10,438	21,6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784	3,829
應繳稅項	—	17
計息銀行借貸	313,280	—
	667,502	25,510
流動資產淨值	472,909	1,085,448
資產淨值	1,238,818	1,281,725
權益		
股本	1,200,457	1,200,457
其他儲備	38,361	81,268
總權益	1,238,818	1,281,725

董事局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朱敏杰
董事

邱一舟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3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述如下：

	普通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56	106,514	107,17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5,944	5,944
已付股息	–	(31,846)	(31,84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56	80,612	81,26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4,861	4,861
已付股息	–	(47,768)	(47,76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6	37,705	38,361

本集團之普通儲備乃調撥自上個年度溢利，並可分派予股東。

34 報告期後事項

- (i) 財務報表附註10所載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已獲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批准，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故於報告期結算日尚未確認為負債。
- (ii) 於報告期結算日後，有關本公司一間中間控股公司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068港元認購765,000,000股新股份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

35 比較數字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用過渡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有關會計政策變動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3內披露。



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Level 19, 28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香港軒尼詩道28號19樓

Tel 電話: (852) 2509 8333

Fax 傳真: (852) 3525 8368

Website 網址: www.swwhyhk.com

